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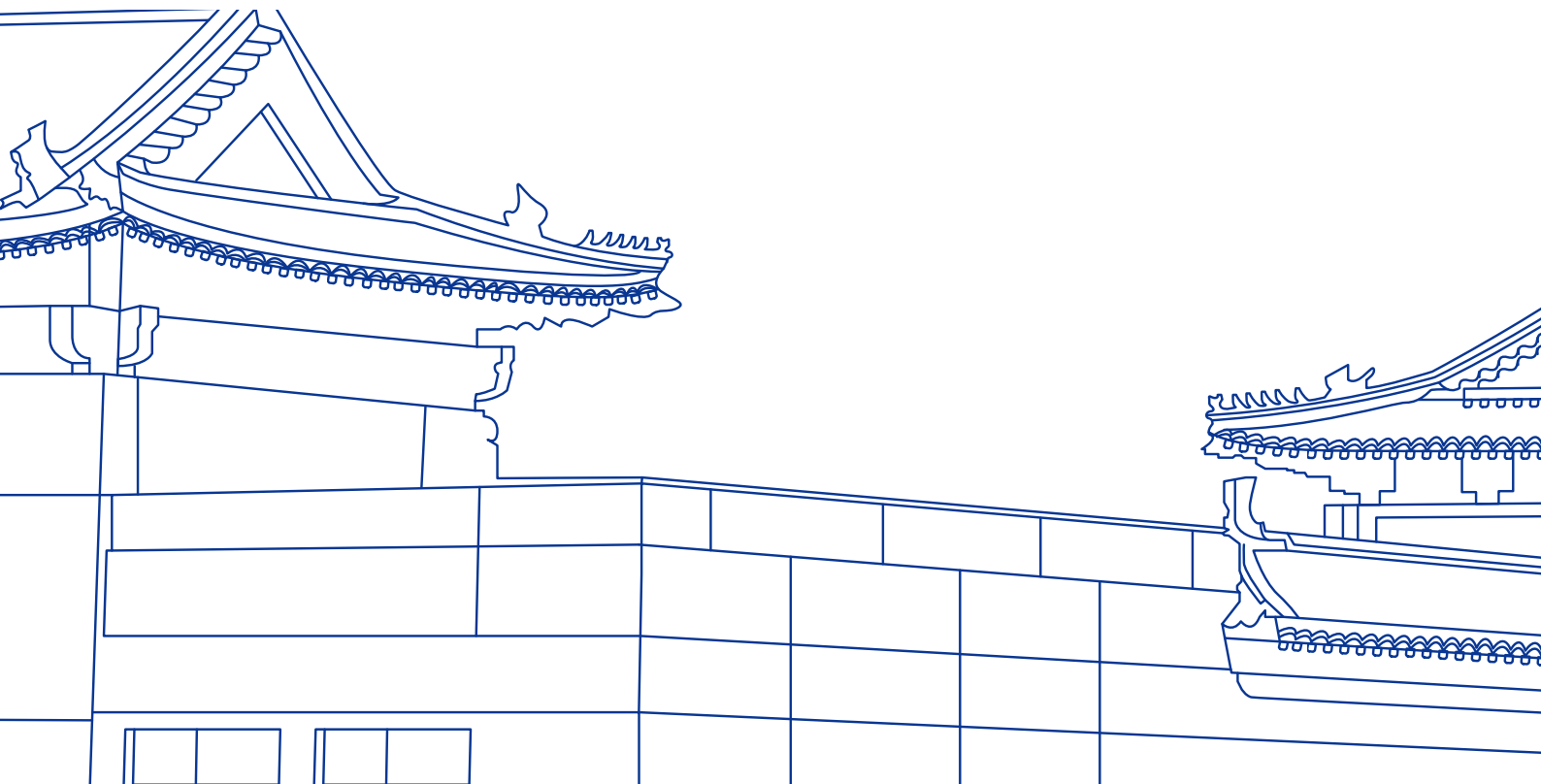
#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 2024 REPORT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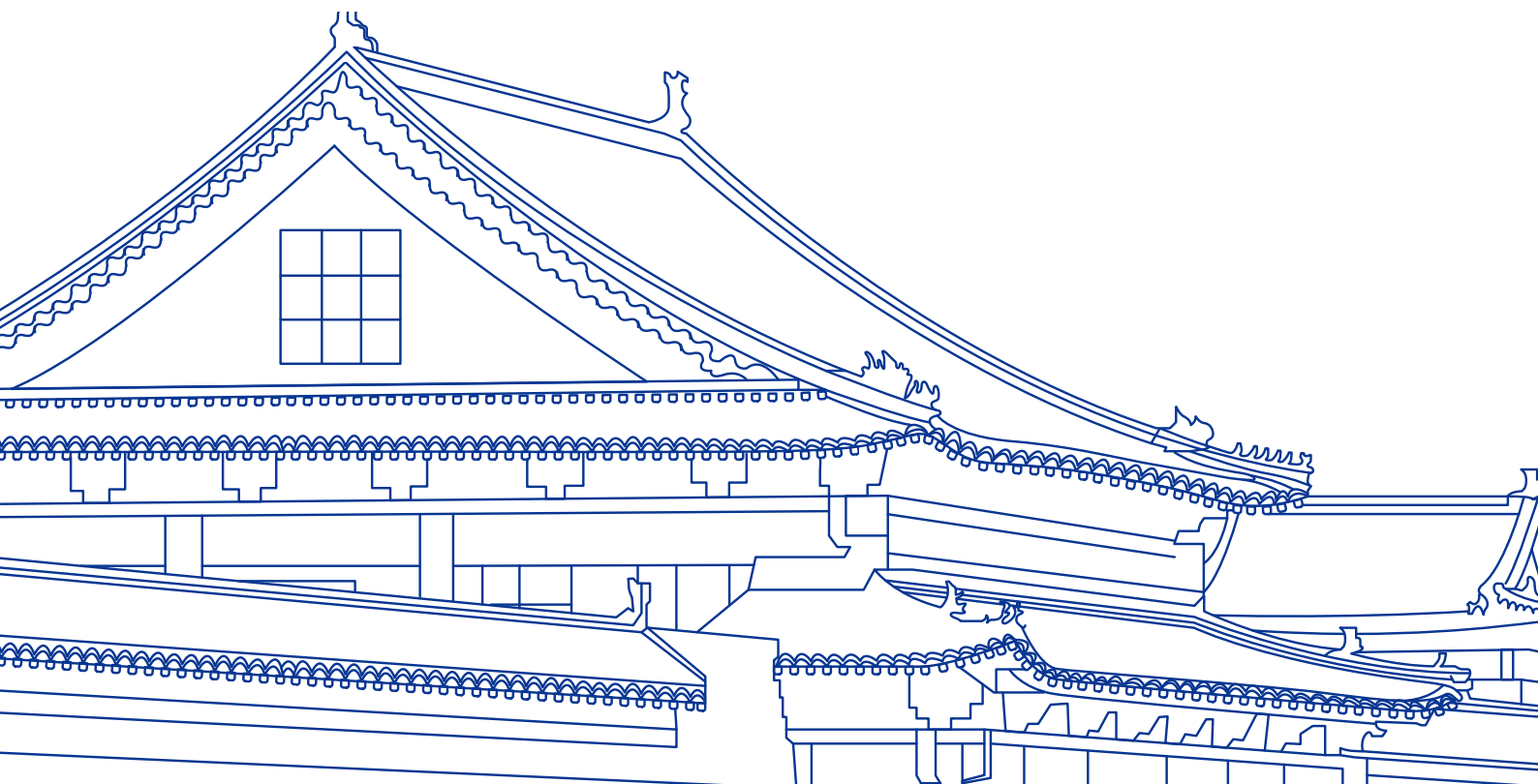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 发展报告

## 2024 Report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4

## 编写组名单

---

### 组长

崔卫杰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负责人

张丹

产业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 成员

叶欣

数贸所所长、副研究员、博士

贾尚月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殷安琪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张涵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鲁媛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王群皓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4）》是继 2019、2020、2021、2022、2023 年之后，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推出的第六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年度发展报告，也是自贸试验区建设下一个十年伊始，最新推出的自贸试验区年度发展报告。这份报告赓续前篇之脉络，系统梳理了 2023 年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最新成就。2023 年是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新征程上，自贸试验区依然肩负着重大使命，在十年成就的基础上，以更大的信心和勇气，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而奋勇前进。

**2023 年是自贸试验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往开来、扬帆起航的一年。**经过十年的建设，自贸试验区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伟大进展。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自贸试验区十年来取得的成效，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新征程上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使命、重要原则和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在新时代新征程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未来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自贸试验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重要部署，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

**2023 年是自贸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凝心聚力的一年。**这一年，自贸试验区布局进一步完善，新设立了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是西北沿边地区的首个自贸试验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自贸试验区总数已经增加到了 22 个，总体布局进一步完善。这一年，自贸试验区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商务部会同各部门围绕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在加强分类指导、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方面推动出台了多个政策文件，各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也自行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这一年，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联动创新，

有的地方推动设立首批或新一批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优化联动创新工作机制，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023年是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勇于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的一年。**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自贸试验区坚守开放阵地，成为全国稳外贸稳外资的主阵地、制度型开放的新高地、国际经济合作的桥头堡，引领了全国高水平对外开放。这一年，21家自贸试验区（新疆自贸试验区除外）实现进出口总额7.7万亿元，占全国的18.4%，较2022年占全国的比重提升了0.6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约2156.6亿元，占全国的19%，较2022年占全国的比重提升了0.9个百分点，较全国增速高出约4.9个百分点。这一年，自贸试验区以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抓手，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先行先试，多项试点措施落地见效，为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了实践路径。这一年，自贸试验区创新国际经济合作模式，不断延伸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助力培育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

**2023年是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敢为人先的一年。**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继续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形成了丰硕的制度创新成果。这一年，自贸试验区围绕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求，在投资、贸易、金融、全过程监管等领域深化改革探索，围绕产业开放发展、要素资源保障服务等领域破解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改革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这一年，自贸试验区推动更多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2023年至2024年初，商务部先后发布了第七批24项改革试点经验、第五批23项“最佳实践案例”和第三批24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等共71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推广，涉及

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要素资源保障等领域，推动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效普惠。

**2023年是自贸试验区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壮大动能的一年。**这一年，各自贸试验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大宗商品、生物医药、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链条集成创新，探索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模式。这一年，自贸试验区以推动全产业链发展为目标，向上下游不同环节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聚集，加快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体系。这一年，自贸试验区既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困扰产业关键环节发展的难题，打破制约当前产业发展的制度障碍，又坚持需求导向，针对产业升级实际诉求，顺应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趋势，填补产业升级发展亟需的监管空白。这一年，自贸试验区通过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平台、强化综合保税区保税研发功能、搭建专业化航运服务平台等不断完善产业发展平台支撑，推动资金、数据、人才等资源要素集聚，更好地为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提供助力。

**2023年是自贸试验区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的一年。**自贸试验区继续立足各自战略定位要求，把促进自身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更好地结合起来，在全面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助力数字中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方面进行探索，取得了新成效。在全面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方面，自贸试验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新领域不断拓展，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法务、绿色低碳、标准合作进一步加强。在服务数字中国战略方面，自贸试验区以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促进数据资源大循环进一步畅通。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新进展，中部地区对外开放通道进一步打通，京津冀协同合作进一步深化，黄河流域开放合作机制更加完善，粤港澳标准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取得突破，服务海洋强国战略迈出新步伐，区域协调发展走深走实。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自贸试验区推动了更多科创成果落地，实现了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更加优化。

编写组历经半年多的调研和记录，实地走访或书面调研了 22 个自贸试验区，搜集整理和提炼总结了千余份材料，评价和分析了 800 余个制度创新成果，最终向读者呈现了这份报告。本报告在撰写过程中，资料收集可能有所遗漏，不足之处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序言

---

# 综合发展篇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16
(二) 充分展示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成就	17
(三) 总体布局进一步完善	17
(四) 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18
(五) 工作推进机制不断优化	23
(六) 联动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	24

### 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一) 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28
(二) 服务贸易更加自由便利	31
(三)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更加便利	33
(四) 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34
(五)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35
(六) 风险防控制度更加健全	37

### 三、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 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	39
(二) 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	41
(三) 国际经济合作不断深化	43
(四) 统筹开放和安全	46

### 四、推进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一) 强化全产业链发展顶层设计	48
(二) 延伸产业发展链条环节	49
(三) 破解产业发展的难点堵点	50
(四) 健全产业发展平台支撑	52
(五) 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53

## 五、服务国家战略深入实施

- |                     |    |
|---------------------|----|
| (一) 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新领域 | 55 |
| (二)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径   | 56 |
| (三) 全面服务数字中国战略      | 58 |
| (四)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走深走实    | 60 |
| (五)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  | 63 |

## 六、积极推进复制推广工作

- |                         |    |
|-------------------------|----|
| (一) 国家层面复制推广 71 项制度创新成果 | 65 |
| (二) 地方层面优化复制推广机制方法      | 67 |
| (三) 复制推广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 68 |

# 制度创新篇

## 一、投资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化、智能化、精简化、透明化水平提升 72
- (二) 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提升 75
- (三) 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拓展 78
- (四) 涉税事项办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84

## 二、贸易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 通关监管制度持续完善 86
- (二)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创新 93
- (三) 与贸易相关的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96

## 三、金融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 市场主体融资开辟新路径 105
- (二) 跨境结算取得新突破 107
- (三)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新进展 109
- (四) 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112

## 四、全过程监管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 持续提升监管智慧化便利化标准化水平 114
- (二) 创新司法执法及纠纷解决模式 116
- (三) 打造综合性的政府信用体系 120
- (四)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周期化、精准化 121

## 五、产业开放发展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 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 123
- (二)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体系 127

## 六、要素资源保障服务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一) 技术要素配置水平持续提升	130
(二) 人才要素不断集聚	133
(三) 数据要素价值持续挖掘	135
(四) 土地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137

## 七、跨区域合作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一) 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	139
(二) 跨区域产业协同	140
(三) 跨区域物流协同	142
(四) 跨区域资源协同	144
(五) 跨区域监管协同	145

## 附件

附件 1: 国家层面复制推广的 71 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情况

附件 2: 大事记



# 01

第●部分

## 综合发展篇

2024  
Report

2023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自贸试验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工作部署，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推进复制推广工作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在建设十周年的新起点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建设经验，构建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不断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进联动创新区<sup>1</sup>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十年来，各自贸试验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推出了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形成了许多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征程上，要在全面总结十年建设经验基础上，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

<sup>1</sup>各地设立的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域命名方式不一，本报告统称为“联动创新区”。

提升战略，勇做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的先锋，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让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自贸试验区十年来取得的成效，深刻阐述了新时代新征程上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使命，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自贸试验区工作指明了方向。2023年，国家各部委、相关地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任务，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

## （二）充分展示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成就

2023年是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商务部和各自贸试验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充分向外界展示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的成就。例如，2023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有关情况。十年来，商务部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在完善自贸试验区布局、系统推进制度创新、协同推动任务落实、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推动自贸试验区推出了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形成了许多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又如，2023年11月，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国家展中国馆设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成就展”，以“自贸试验区建设时光隧道”的形式全景式呈现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年的探索实践和建设成就，重点展示我国推进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最新成果，并在第六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举行“投资中国年”自贸试验区专场投资促进活动。

## （三）总体布局进一步完善

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新设立了新疆自贸试验区，成为西北沿边地

区首个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完善了自贸试验区总体布局。截至2023年底，我国已设立7批自贸试验区，总数量已经增加到了22个。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强化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等25个方面的具体举措。2023年11月，新疆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此前，我国前6批21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其中，2017年自贸试验区的布局由东部沿海地区拓展到辽宁、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和陕西等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2019年进一步拓展至广西、云南、黑龙江等沿边地区。在此基础上，新疆自贸试验区的设立进一步完善了自贸试验区总体布局，有利于提高西北沿边地区开放水平。

#### （四）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2023年，国家各部委在加强分类指导、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各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改革创新等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在国家层面，相关部门推动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文件。**2023年，我国相关部门在加强分类指导、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在重点领域先行探索。**加强统筹谋划和分类指导，引导各自贸试验区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2023年6月，商务部会同有关地方、部门制定出台了《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明确了2023—2025年各自贸试验区拟自主推进实施的一系列重点工作，涵盖了重大制度创新、重点发展产业、重要平台建设及重大项目活动等共164项重点工作，每个自贸试验区需要承担的重点工作7—10项，指导各地差异化、个性化发展。**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

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5个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提出33条试点措施。此外，商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不断完善配套政策，积极推进《若干措施》落地实施。202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聚焦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边境后”管理制度、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80条试点措施，进一步加大压力测试力度，主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完善自贸试验区出口管制制度。**2023年，商务部印发《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23〕446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山东、广东、海南自贸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通过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新办法新举措，推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便利措施、推进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协同推进调查执法、推进合规指导与服务等，促进出口管制制度更加完善。

**表1 2023年国家层面发布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标题	发文字号	发文机关
①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3〕9号	国务院
②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国发〔2023〕17号	国务院
③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3〕122号	国务院

序号	标题	发文字号	发文机关
④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国发 [2023] 23号	国务院
⑤	《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	商自贸函 [2023] 181号	商务部
⑥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调整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	2023年 第47号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⑦	《关于做好〈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	国家移民管理局
⑧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75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⑨	《商务部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安管函 [2023] 446号	商务部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材料及公开资料整理。如有遗漏，敬请谅解。

**二是在地方层面，各自贸试验区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在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改革创新等方面谋篇布局，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围绕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制定专项文件。**2023年，福建、浙江、重庆、江苏、安徽等多个自贸试验区出台了推进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专项政策文件，结合各自的建设基础、发展目标等，对下一步发展作出了系统的部署。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围绕发展空间范围、对外开放层级、服务国家战略能力、高质量发展动能、市场主体活力、引领示范效应等“六个提升”，明确了下一步建设方向。又如，安徽自贸试验区从

制度型开放、国际贸易能级、双向投资合作、主导产业集聚、科技创新策源、营商环境优化、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七大提升行动。**围绕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制定出台深化方案。**2023年，第三批、第五批的多个自贸试验区在陆续完成总体方案的改革试点任务的基础上自我加压，谋划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制定出台了相关方案，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改革创新的方向。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对原有战略定位进行了细化补充并新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定位，进一步凸显三个片区功能划分的差异性，明确了更加细化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建设制度型开放先行区、现代化产业发展集聚区、创新型海洋经济活力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RCEP经贸合作示范区等主要任务，实施更差别化的制度创新、更高质量的开放发展、更为系统的改革探索。

**表 2** 2023 年部分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出台的相关文件

序号	自贸试验区	标题	主要内容
①	福建自贸试验区	《福建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方案》	开展“六个提升”。包括：争取扩区提质，提升发展空间范围；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对外开放层级；发挥沿海近台优势，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快现代特色产业发展，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联动创新发展，提升引领示范效应。
②	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实施八大提升行动。包括：大宗商品配置能力提升行动、数字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国际贸易优化提升行动、国际物流体系提升行动、项目投资提升行动、先进制造业提升行动、制度型开放提升行动、数智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序号	自贸试验区	标题	主要内容
③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领航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	提出六项重点任务。包括：优化完善国际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推动保税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现代服务经济开放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完善开放制度体系。
④	江苏自贸试验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提升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围绕五个方面实施提升战略。包括：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能级；强化科技和产业创新，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提升资源要素集聚力；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影响力；推动协同联动发展，提升服务重大战略能力。
⑤	安徽自贸试验区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	实施七大提升行动。包括：制度型开放提升行动、国际贸易能级提升行动、双向投资合作提升行动、主导产业集聚提升行动、科技创新策源提升行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行动。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材料及公开资料整理。如有遗漏，敬请谅解。

**表 3** 2023年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出台的相关方案

序号	自贸试验区	标题	主要内容
①	河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2.0 版建设实施方案》	聚焦“强化拓展‘两体系、一枢纽’功能、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引育并重发展重点产业、推动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统筹发展、加强交流合作和复制推广”6个方面提出34条举措。
②	山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	聚焦“制度型开放先行区、现代化产业发展集聚区、创新型海洋经济活力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RCEP经贸合作示范区”五区建设，提出140项改革试点任务。

序号	自贸试验区	标题	主要内容
③	广西自贸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聚焦“制度型开放、推进投资自由便利、贸易自由便利、跨境资金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要素资源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数据流动安全有序”八大部分提出 23 个方面任务。
④	云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	聚焦“深化体制机制集成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创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三个方面提出 16 条主要任务。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材料及公开资料整理。如有遗漏，敬请谅解。

### （五）工作推进机制不断优化

2023 年，各自贸试验区构建更加完善的部门协作机制、法治保障机制、考核评估机制等，自贸试验区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优化。

**一是构建更加健全的部门协作机制。**2023 年，各自贸试验区广泛凝聚相关部门力量推进建设。例如，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建立“全员自贸”工作机制，成立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 42 个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将制度创新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并以召开“全员自贸”专题会议等方式推动全员落实，合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二是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机制。**2023 年，自贸试验区推进加快立法进程，黑龙江、云南自贸试验区等尚未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的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制订工作，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法治保障。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制订《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管理体制、现代化产业体系、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服务、对俄及东北亚开放合作、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 64 项条款，并以专章列出职责分工、赋权

承接、调法调规、机构设置、考核评估、决策咨询、统计制度等管理体制的具体规定条款，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云南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在管理体制、产业发展、投资促进、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沿边开放合作、营商环境和法制保障等方面提出 72 项条款，并以专章形式明确提出了管理机构、赋权承接、部门支持、考核评估、信息统计、联动创新等管理体制方面的条款，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稳步推进立法进程。截至 2023 年底，除了黑龙江、云南、新疆自贸试验区，各自贸试验<sup>2</sup>均已正式出台条例。

**三是探索建立考核评估机制。**2023 年，部分自贸试验区为提高建设质量，充分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的导向作用，积极探索建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激发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内生动力。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推动将各片区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制度创新成果数量、组织管理机构建设等指标纳入湖北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市州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如，山东自贸试验区印发 16 地市共性改革指标，将“加快实施山东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高质量建设省级联动创新区”列入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 （六）联动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

2023 年，各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联动创新区建设，设立首批或新一批联动创新区，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设立首批或新一批联动创新区。**2023 年，第三批、第五批、第六批部分自贸试验区选取有条件有需求的区域，启动省内首批联动创新区建设或设立新一批联动创新区，开展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更好地发挥了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例如，辽宁自贸试验区依托各类经济功能区建设联动创新区，首批包括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大连太平湾合

---

<sup>2</sup> 2021 年 6 月，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未再单独制定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

作创新区、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 5 个联动创新区。

**表 4** 2023 年自贸试验区设立联动创新区情况

序号	自贸试验区	批次	发布文件	联动创新区
①	辽宁自贸试验区	首批	《辽宁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 5 个联动创新区
②	河南自贸试验区	首批	——	在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焦作、许昌、三门峡、南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划片设立 10 个联动创新区
③	湖北自贸试验区	首批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	在黄石、十堰、鄂州、武汉划片设立联动创新发展区
④	重庆自贸试验区	第二批	——	重庆（化龙桥）国际商务区、重庆建桥工业园、江津综保区、合川高新区、綦江高新区、大足高新区、璧山高新区、铜梁高新区、潼南高新区、荣昌高新区、开州高新区、丰都工业园区、忠县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和川渝高竹新区等 15 个联动创新区
⑤	陕西自贸试验区	第二批	《省商务厅关于设立第二批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的请示》	在西安浐灞生态区、榆林高新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等地设立 6 个协同创新区
⑥	河北自贸试验区	首批	《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在曹妃甸、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石家庄市、沧州市等地划片设立 4 个联动创新区

序号	自贸试验区	批次	发布文件	联动创新区
⑦	湖南自贸试验区	首批	——	在长沙、衡阳、株洲、湘潭、湘西州等12个市州的24个经济功能区设立协同联动区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报送材料及公开资料整理。

**二是持续完善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的协作机制。**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与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沟通交流等工作机制，拓展联动创新渠道，在更大范围释放改革红利。例如，河北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积极推动与石家庄高新区、石家庄经开区联动发展，正定片区起草了《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共享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共推改革创新案例和试点经验、共用开放型功能平台、共促重点产业发展、共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又如，13个四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共同发起“四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发展联盟”，推动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间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搭建各类交流对话平台，加强集成创新、产业协作、平台共建，进一步释放自贸改革红利。其中，自贡协同改革先行区、宜宾协同改革先行区、内江协同改革先行区、川南临港片区与重庆自贸试验区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动创新区合作，成立川南渝西自贸协同改革联动创新联盟，围绕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聚焦川渝自贸试验区目标、领域、产业、政策、机制、时序“六大协同”，先行先试探索跨省市自贸试验区关联功能区合作机制。

**三是联动创新区建设取得良好成效。**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示范标杆作用，与联动创新区积极开展制度创新联动、产业联动等，推动联动创新区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制度创新联动方面**，自贸试验区推动制度创新成果在联动创新区复制推广，辐射带动和溢出效应凸显。例如，截至2023年7月，广东自贸试验区13个联动发展区设立一年来，

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和法治服务等领域的 62 项改革创新经验，取得积极成效，其中，佛山联动发展区承接 54 项改革创新经验，已落实 48 项；韶关联动发展区已复制推广 33 项改革创新经验事项。同时，各联动发展区还积极开展复制推广清单之外的制度创新探索，自主开展制度创新事项达 117 个。**产业联动方面**，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围绕平台建设、改革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合滨海高新区联动创新区，以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为依托，打造集生物材料“采买、物流和通关政策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细胞生态生物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提高生物材料及特殊物品进出口通关效率，提升生物医药产业研发水平。又如，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与潍坊滨海经开区深化联动创新，依托潍坊滨海经开区在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的发展优势，率先探索农药跨境电商 B2B 出口新模式，落地全省首单农药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实现农药产品跨境电商出口流程再造，打通农药产品跨境电商出海新通道，满足了农药相关产业市场主体对于小批量、多批次的跨境电商贸易方式需求，助力农业产业出海发展。

## 2

#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2023年，我国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试点地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若干措施》《总体方案》<sup>3</sup>各项试点措施落地见效，为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了实践路径。**

### （一）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2023年，试点地区在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原产地程序、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领域开展探索，推动了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 1. 完善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一是探索放开再制造产品进口准入，突破了对于再制造产品进口的限制。**《若干措施》提出，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试点地区积极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再制造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的相关措施。上海自贸试验区已落地全国首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某建筑设备公司进口的一台用于铰接式非公路自卸车的再制造发动机在上海浦东海关顺利通关，成为国内首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货物，为完善进口再制造产品管理制度提供了实践支撑。

**二是探索特定货物入境进口税收优惠和便利措施，降低了相关市场主体经营成本。**《若干措施》明确，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海

<sup>3</sup> 《总体方案》于2023年12月发布，实施时间较短，因此本部分主要总结试点地区推进落实《若干措施》的情况。

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特定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2023年,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明确暂时出境修理、暂时进境修理、暂时进境货物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其中,对于出境修理后复入境的特定货物实施进口税收优惠,由征收关税调整为免征关税;对于暂时入境修理货物允许不复运出境的转为内销;对于特定货物暂时免税入境,将临时免税待遇相关政策扩展到专业设备自带软件、广告影片和录音等更多类型货物,实现了进口税收相关制度的优化,有利于减轻相关市场主体负担。

## 2. 优化原产地程序

**探索不因原产地证书微小差错拒收,明确了具体实施要求。**《若干措施》明确,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各试点地区对标相关条款,优化原产地程序,已全面实施该项措施,各地均未出现因为微小差异拒收现象,保障商品顺利进口。2023年,海关总署印发《关税司关于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证明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税管函〔2023〕52号),对于微小差错和细微差异作出界定,明确不因原产地证书微小差错拒收的具体实施要求,填补了我国关于原产地程序具体实施要求的空白,推动构建了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

## 3. 设立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程序

**探索设立海关程序,明确了空运快运货物、一般货物的货物通关时限标准。**《若干措施》分别对空运快运货物、一般货物的通关时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

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试点地区实施各类通关便利化举措，已实现空运快运货物 6 小时内放行、普通货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例如，深圳宝安机场口岸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通关时间控制在 2.7 个小时，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实施“智慧审证”项目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货物实现 48 小时内快速放行，为探索设立空运快运货物和普通货物的海关程序、优化贸易便利化相关管理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

#### 4. 取消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一是探索取消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当地存在要求，明确了给予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国民待遇。**《若干措施》提出，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2023 年，我国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122 号），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这明确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的国民待遇，不将当地存在作为从事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前提条件，有利于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出口认证监管制度积累经验。

**二是探索对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相关标准实施供方自我声明，扩大了适用该评价认证方式的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范围。**《若干措施》提出，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调整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47 号），在试点地区优化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认证程序，允许供应商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证明产品符合 CCC 认证电磁兼容性标准，率先扩大了适用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评价认证方式的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范围，完善了进

口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三是探索允许进口葡萄酒标签标注特定词语，在原有规定只有原则性要求的基础上明确了具体描述词、形容词。**《若干措施》提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试点地区已落地该项试点措施，对符合规定的标签标注特定词语的葡萄酒予以放行。例如，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广州海关办理葡萄酒入境货物1257报关单，货值1.38亿元；前海进口葡萄酒1158批，货值1.84亿元，送检进口葡萄酒标签项目18批，为构建更加清晰、透明的进口葡萄酒标签相关管理规定积累了实践经验。

## （二）服务贸易更加自由便利

2023年，试点地区对金融、专业服务等领域商业存在、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作出开放安排，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高。

### 1. 推动金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一是探索开展新金融服务试点，明确了对于拟在境内开展的新金融服务采取内外资一致原则。**《若干措施》提出，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试点地区保障外资金金融机构享有国民待遇，已有多家外资金金融机构获批开展新金融业务。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动获批发行国内首支合资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又如，北京自贸试验区推动首家新设外商独资券商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准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从事资产化证券业务）四类证券业务，为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新金融服务积累了经验。

**二是探索对境外金融机构压减审批时限，提高了审批效率。**《若干措施》提出，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120天内作出决定。试点地区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压缩金融服务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审批蒙古国某银行在京设立代表处，受理到批复仅用7个工作日；推动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120天内获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成为首家持有保险经纪牌照和基金销售牌照的外商独资保险经纪公司，为探索透明、清晰、高效的审批流程提供了实践支撑。

**三是探索开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增加了允许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的种类。**《若干措施》提出，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试点地区对标相关条款，持续推进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扩容，2023年12月，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等多个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修订稿征求意见稿）》，聚焦提升便利性、拓宽市场等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在投资者准入条件、参与机构范围、合格投资产品范围、个人投资者额度等方面做了优化升级，更好地满足个人和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为逐步开放更多境外金融服务种类探索了路径。

## 2. 推动境外职业资格评估更加规范便利

### **探索建立评估境外专业人员能力的工作程序，为境外专业人员来华工作提供了便利。**

《若干措施》提出，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试点地区积极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探索建立工作程序。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通过打造福建省统一的职业

资格采信标准、制作全省统一的职业资格采信证书、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化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全省对台职业资格采信服务工作，推动福建省（平潭）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获人社部批准成为全国唯一专门面向台胞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106项职业资格项目实现“台湾证书、大陆通用”，全省共核发对台职业资格采信证书920本，推动台胞职业资格认可工作更加规范化。又如，北京自贸试验区不断拓展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并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发布《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3.0版）》，进一步拓展了目录的项目数量、涵盖领域、涵盖国家和地区等，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由首批的82项增加到122项，覆盖范围扩大到科技、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等12个领域，并建立职业资格查验渠道，搭建境外职业资格查询验证服务平台，验证结果可作为单位用人和办理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外籍医师备案等业务的依据，为专业人员来华工作提供更多便利。

### （三）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更加便利

**探索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及家属入境便利化试点、外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属入境便利化试点，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入境和临时停留安排。**《若干措施》提出，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相关部门加快出台配套文件，给予停居留便利。例如，国家移民管理局制发《关于做好〈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实施放宽外籍人员申办口岸签证条件等便利外籍人员来华5项措施，完善外籍人员来华的便利化制度。试点地区加快落实试点措施，已有较多的商务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受益于该政策。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已为3000余名外商投

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入境的便利性安排。又如，福建为 5 家拟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的 20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签证便利服务，有效吸引了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

#### （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一是探索不得要求强制披露大众市场软件源代码，强调了我国不将源代码披露作为市场准入限制条件的立场。**《若干措施》提出，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2023 年，试点地区均未出现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要求强制披露大众市场软件源代码情况。国家密码局推动修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严格做到不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有利于清除数字贸易发展相关的市场准入壁垒，展示我国重视保护企业核心商业秘密的开放态度，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二是探索完善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率先提出对新型消费侵权行为进行规制。**《若干措施》提出，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试点地区强化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形成了丰富的经验。例如，广东深圳颁布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针对大数据杀熟、诱导式消费、预付款跑路等线上消费领域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新型消费侵权行为，规定消费者委员会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风险，提醒消费者潜在消费风险，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和服务，为全国加强在线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路径。

## （五）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3年，试点地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管理制度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1. 政府采购更加公开透明

**探索完善单一来源方式成交结果公告内容，明确要求采购人须公开说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理由。**《若干措施》提出，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试点地区推动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步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有效提升了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透明度，推动了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例如，天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位于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各级采购人，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的，应当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完整、准确载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又如，北京自贸试验区试点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公示，要求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本市各级采购人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需对单一来源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公告成交结果时载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截至2023年底已发布项目公告195项。

### 2. 知识产权信息公开更加完整

**探索完善专利公报内容，扩大了公众自行查阅专利审查过程文档的范围。**《若干措施》提出，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试点地区推动完善专利信息公开内容，使专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更加及时、全面查阅专利审查相关信息。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做好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的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23年底便利企业开展信息查询达770余人次5000余件，促进了专利信息公开更

加充分。又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已开设 IP 检索板块，经营主体和公众可免费查询中国专利申请的相关检索文献，拓宽了专利查询渠道，推动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开更加完整。

### 3. 环境保护水平有效提高

**探索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对环境保护的监管措施形成了有益补充。**《若干措施》提出，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试点地区积极鼓励相关方自愿开展提高环境绩效的实践探索，有效激发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为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推动深圳市印发《深圳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规范》《深圳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指引》，明确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规程，鼓励企业申请自愿披露，成为全国首个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年度报告的城市，全市纳入 2023 年度披露名单的 826 家企业，年度报告披露率达到 100%，其中企业产生的临时环境信息 744 条，披露率达到 100%，有效引导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为建立和应用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积累了实践经验。

### 4. 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更加完善

**探索向公众公开争议仲裁裁决结果，拓宽了仲裁监督渠道。**《若干措施》提出，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试点地区推行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提升裁决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例如，北京发布《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在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的办法（试行）》，先行上网公布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用人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至其他用人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又如，天津自贸试验区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互联网公布工作，推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社

局印发《滨海新区关于在互联网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的办法（试行）》，明确要求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由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书，应当自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提高仲裁公信力，为完善裁决书公开制度提供了经验参考。

## （六）风险防控制度更加健全

2023年，试点地区通过制定配套文件、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建立跨部门机制、细化防控措施等举措，推动风险防控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一是制定出台风险防控相关的配套文件。**试点地区围绕强化风险防控制定出台专项文件，完善风险防控的制度安排。例如，广东省自贸办印发《关于加强广东自贸试验区落实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和片区落实风险防控要求，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又如，2023年12月北京市“两区”办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加强重大决策全过程风险防控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从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预警、风险处置、跟踪问效等方面对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

**二是落实风险防控责任。**试点地区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分工。例如，海南推动出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对于相关部门，明确规定了省商务厅等省级部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试点企业所在市县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并要求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信息共享，在指导试点企业用好政策的同时，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对于试点企业，明确了修理过程的管理主体责任，规定对暂时进境修理货物，自进境起至办结复运出境或转内销海关手续止，试点企业应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还明确了违规处置标准和退出程序。

**三是建立跨部门风险联合防控机制。**试点地区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探

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海关、金融、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主体作用，加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形成跨部门的响应和协作机制，消除风险防控盲点，建立风险联合防控机制。

**四是细化风险防控措施。**试点地区梳理各项试点措施可能涉及的潜在风险点，明确每一项试点措施的具体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例如，福建省自贸办会同省有关单位和自贸片区管委会，共同制定实施《〈若干措施〉配套实施情况表》，明确了每一项措施的具体风险防控措施。又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对照《若干措施》，全过程、全环节梳理风险点，逐条研究制定具体防控措施，纳入天津自贸试验区落实若干措施的相关方案下发执行。

# 3

## 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3年，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对开放型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稳步扩大规则、  
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高效统筹开放和安全，深入开展国际经济合作，  
打造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高地。

### （一）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

2023年，自贸试验区稳步推进外贸、外资、对外投资发展，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1. 稳外贸作用持续发挥

2023年，自贸试验区外贸发展规模稳中有增，大力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了贸易发展新动能。

**一是自贸试验区外贸发展规模稳中有增。**2023年，自贸试验区扎实推进外贸发展，21家自贸试验区（新疆自贸试验区除外）进出口约7.7万亿元，同比增长速度达2.7%，较全国增速高出约2.5个百分点，以不到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全国18.4%的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较2022年提升了0.6个百分点，促进全国外贸基本盘持续巩固。

**二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2023年，自贸试验区着力推动离岸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为全国或全省贡献了较大部分的份额。**离岸贸易方面**，山东自贸试验区完善“离岸达”离岸贸易验真平台，2023年山东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额占全省比重高达90%。福建自贸试验区上线运行“环球供应链与离岸贸易金融服务平台”，拓展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贸易

业务模式，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实现离岸贸易外汇收支 16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市场采购贸易方面**，浙江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聚焦商贸特色，依托义新欧班列聚力打造小商品自由贸易和中非经贸合作为特色的陆港枢纽，市场采购出口额占全国 1/3。

## 2. 稳外资作用进一步增强

2023 年，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投资放缓、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多重风险挑战下，我国利用外资面临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自贸试验区持续吸引外资集聚，成为外资发展的重要阵地。

**一是自贸试验区为全国吸引外资做出了重要贡献。**2023 年，自贸试验区持续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助力外资平稳发展。2023 年，前六批设立的 21 家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约 2156.6 亿元，以不到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全国 19% 的吸收外资，占全国的比重较 2022 年提升了 0.9 个百分点，为全国吸引外资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是自贸试验区成为所在省市外资集聚的重要平台。**2023 年，各自贸试验区发挥对外资的吸引、集聚功能，成为所在省市外资发展、市场主体集聚的重要承载平台。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 2023 年实际利用外资达 41.9 亿美元，以全省万分之六的面积吸引了全省外资总额的 1/5，新设企业 2.75 万家，同比增长 21.3%，其中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217 家，同比增长 20.8%。

## 3. 对外投资持续活跃

2023 年，各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实现对外投资规模和国别的突破。例如，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在投资便利化、区位优势等优势叠加作用下，不断加快“出海”步伐，对外投资发展势头良好。**在对外投资规模方面**，2023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直接投资达到 3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9%，对外直接投资额实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来的新高，尤其是上半年对外投资活跃，对外直接投资 2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9.28%。**在对外投资目的地方面**，2023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投资覆盖了38个国家（地区），投资国别数量同比增长52%，对外投资的国别范围进一步扩大。又如，福建自贸试验区持续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与共建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和资源开发合作，开展与重点国家经贸促进活动、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开发对接会等，2023年共备案境外投资项目55个，中方协议投资额6.98亿元。

## （二）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

2023年，自贸试验区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步伐不断加快，相关规制进一步完善，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标准互联互通领域更加广泛。

### 1. 制度对接步伐加快

2023年，自贸试验区在临时仲裁、知识产权等领域主动加强探索，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例如，在临时仲裁领域，福建自贸试验区对标CPTPP第9.23条“仲裁的进行”<sup>4</sup>中的要求，在全国率先发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指南》，系统梳理中外企业在福建自贸试验区通过临时仲裁解决争议的法律依据、程序规则及注意事项，为企业等经营主体在自贸试验区选择临时仲裁解决争议提供规则和操作指引，推动开展临时仲裁实践。又如，在知识产权领域，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金水区自贸办等14家单位联合发起《知识产权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郑州倡议》，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激发企业创新和创造力、加强边境措施合作、便利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完善数字知识产权规则、建立知识产权多元争端解决机制、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意识、深化知识产权研究等方面呼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推动在知识产权领域迈出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步伐。

---

<sup>4</sup> CPTPP第9.23条第9款提出，“仲裁庭可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维护争端一方的权利，或以保证仲裁庭管辖权充分有效，包括作出保全由争端一方拥有或掌握的证据的命令或保证仲裁庭管辖权的命令”。

## 2. 相关规制进一步完善

2023年，自贸试验区通过及时调整实施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政策制度等方式，推动离岛免税购物、保税维修、融资租赁等领域相关规制不断完善。例如，2023年3月2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23号），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联合发布《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从4月1日起新增“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两种提货方式，优化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提货方式，提升离岛免税购物体验感，助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又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布全国首部专门涉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地方法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突破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租赁物需为“固定资产”的限制，首次在法律法规层面明确了可以用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助力完善融资租赁领域的规制。

## 3. 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2023年，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持续探索监管模式创新，通过建立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办法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效能。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药监局与海关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协同监管，海关、药监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协同监管办法》，从试点企业管理、通关监管、质量管理、实货监管、后续处置等方面明确监管要求，实现进口药品安全的联动监管。又如，天津自贸试验区针对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开展过程中缺乏生态环境管理规范的问题，制定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环境保护监管办法》，明确了“达到何种环保条件的企业方可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待

维修和制造品与固体废物的界定和入境监管”、“入境开展维修和再制造过程中无法维修和再制品（固体废物）的合理占比”、“维修和再制造企业日常环保监管”和“退出机制”等环境监管标准，规范了市场准入、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等具体内容，提升保税维修和再制造行业管理效能。再如，浙江自贸试验区依托数智治理平台“自贸在线”开展数字化改革，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强化政府管理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数据共享，从贸易业态、对外投资、榜单排名等维度构建市场主体画像，集成电子口岸进出口申报、海上保税油加注、小商品出口等实时数据并开展趋势分析，与12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4个片区共享企业主体、制度创新案例、研究课题等各类数据，通过数据协同推动工作协同，有效提升了政府管理效率。

#### 4. 标准互联互通领域更加广泛

2023年，自贸试验区不断推动标准“软联通”，在农业等领域标准互联互通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聚焦农业领域，组建“现代农业标准化产业创新中心”，构建包含251项标准的粮食（水稻）生产全程服务标准体系，制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优质籼稻单品种大米全程生产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制定《中国杂交水稻马达加斯加栽培技术规程》并在马达加斯加推广，助力马达加斯加水稻单产由2-3吨/公顷提高到8吨/公顷。

### （三）国际经济合作不断深化

2023年，在自贸试验区推动下，我国国际经济合作模式更加完善，国际经济合作枢纽建设持续推进，国际经济合作伙伴进一步拓展，国际经济合作领域进一步延伸。

#### 1. 国际经济合作模式不断创新

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更加高效、密切的国际经济模式。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探索“两国双园”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打造“中俄丝路创新园”，采用“一园两

地，两地并重”模式运营，引入产业和科创资源，持续深化人才合作、技术合作、经贸合作，打造“中欧合作产业园”，聚焦智能制造产业，吸引科创研发、创业孵化和高端商务配套相关机构入驻。又如，云南自贸试验区创新“四区联动”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深化昆明片区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综合保税区跨境产能合作，促进我国与老挝开展经贸合作。

## 2. 国际经济合作枢纽建设持续推进

2023年，自贸试验区开辟了更多对外开放新通道，实施运输自由化便利化创新举措，构筑了通达全球的国际物流网络，打造了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开行国内首条金砖城市跨境电商空运专线——“厦门—巴西圣保罗”全货运航线，降低了我国与巴西之间的物流运输成本，助力我国企业拓展巴西跨境电商市场，开通当年便实现出口货物正式突破1000万件、进出口货量超1万吨，推动与金砖国家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又如，陕西自贸试验区开通多条飞往中亚地区的航线，在2023年陆续开通了首条西安至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和第一大城市阿拉木图、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和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的国际航线，在全国率先实现至中亚五国客运航线全覆盖。同时，陕西自贸试验区还推动发布《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自贸试验区创新西安宣言》，联合连云港片区、郑州片区、开封片区、洛阳片区、合肥片区、蚌埠片区、昆明片区等围绕共建共享“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提出强化经贸往来合作交流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共同推进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合力，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再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围绕建设“枢纽自贸区”的目标，出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枢纽自贸区”行动方案》，开展了“一仓多能”国际集拼监管创新、抵港外国籍船舶“临开不查”机制、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LNG）加注试点等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15年位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连续6年稳居全球第三，海铁联运班列增至25条，业务已辐射16个省区市65个地级市。

### 3. 国际经济合作伙伴进一步拓展

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搭建更加紧密的开放网络，密切开展国际交流交往合作，拓展了更多国际经济合作伙伴。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交流合作，顺利举办第十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陆海联通与产业合作分论坛、金砖投资贸易促进论坛等活动，推动厦门片区与巴西皮奥伊州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快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等，拓展了国际经济合作空间。又如，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建设全国首个RCEP主题国际商务区，持续升级RCEP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新增“优惠出口税率推荐+产品原产地预判定+智能原产国判定”模块，为企业提供RCEP国家市场需求分析、目标客户匹配等综合服务，进一步夯实与日韩、东盟等RCEP国家开展经贸合作的基础；营口片区积极推进对俄合作，建立沟通机制，围绕打造对俄经贸合作平台，探索建设中俄贸易加工转型升级示范区，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加工、能源、建材、大宗商品等领域与俄罗斯开展全方位合作，为开展对俄经贸合作奠定基础。再如，湖南依托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今年中非经贸博览会首次走出国门、走进非洲举办，中非标准合作创新中心、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国际青年创业港等非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对非援外培训实现创新发展，湖南对非贸易规模保持中西部首位。

### 4. 国际经济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宽

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等传统领域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数字经济、科教文旅等领域开展合作。例如，重庆自贸试验区深入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项目，推动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速升级，促进金融、教育、医疗、航空、区块链、文旅等领域的一批中新数字产业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此外，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等部门共同发起成立中新数字经济人才发展中心，在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合作。又如，陕西自贸试验区聚焦“丝路自贸”建设，在教育、

文化、中医药等领域持续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在教育合作方面，推进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和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青年提供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在文化合作方面，举办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世界文化旅游大会、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彰显国际文化旅游中心魅力，推动文化“走出去”。在中医药合作方面，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捷克、瑞士4国建设9个中医药海外中心，持续扩大中医药国际影响力。

#### （四）统筹开放和安全

2023年，自贸试验区强化关键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应用先进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效率，在统筹开放和安全方面探索了新经验。

##### 1. 关键领域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强化

2023年，自贸试验区加强粮食、能源资源等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升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为强化我国经济安全保障做出了贡献。例如，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实施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严把外贸进境粮食检疫关口，切实保障东北粮食运输通道畅通安全，推动北良港粮食中转量稳中有升，近6年外贸散粮进口保持东北各港首位，自营粮食贸易规模位居东北市场前列，有力保障了“北粮南运”和东北粮食进口大通道畅通，为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作出了积极贡献。又如，天津自贸试验区推动设立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着力推进“现货+期货、场外+场内、境内+境外、线上+线下”一体化油气商品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为推动油气资源高效配置，助力国家油气体制市场化改革和保供稳价作出积极贡献。

##### 2. 风险防控手段进一步丰富

2023年，自贸试验区探索应用先进技术、共享跨区域风险信息等多种手段，提升风险防控效率。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为提高生物安全防控能力，有效防范特殊物品在转场查验

过程中的生物安全风险，解决入境现场不具备特殊物品检疫查验条件、转场查验导致通关效率低的问题，打造综保区特殊物品公共查验平台，构筑风险防控链、强化检疫监管链、赋能特色产业链，形成“一体三链”为核心的特殊物品智慧卫生检疫查验模式，提高了监管能力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效率，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安全发展。又如，京津冀三地海关共享安全风险信息，携手筑牢进出口商品安全防线，做好重大风险预警信息的联合分析研判，共同实施风险布控，形成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风险预警工作合力，建立京津冀三地海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2023年分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1781条，分享典型案例15起。

# 4

## 推进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2023年，商务部和各自贸试验区强化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顶层设计，通过延伸链条环节、破解难点堵点、完善平台支撑、加强要素保障等方式，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 （一）强化全产业链发展顶层设计

2023年，商务部部署推进全产业链创新有关工作，自贸试验区研究出台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积极谋划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 1. 统筹推进全产业链创新有关工作

商务部强化全产业链发展顶层设计，指导各自贸试验区开展差异化探索。2023年6月，商务部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商自贸函〔2023〕181号），支持各地根据自身的战略定位、产业结构和产业特点，探索全产业链创新发展。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培育飞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打造全球重要航空维修“一站式”基地；河南自贸试验区“加快艺术品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畅通文化艺术国际交流合作渠道；湖北自贸试验区“促进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山东自贸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贸易特色产业”，优化文化“出海”全链条服务；江苏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着力强链补链；河北自贸试验区“推动大宗商品交易、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全产业链改革创新”，绘制大宗商品贸易产业链图谱；北京自贸试验区“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一站式”生命健康通关便利服务体系和监管创新机制等。同时，商务部积极推动构建“1+N+X”政策体系，统筹谋划实施更多改革开放举措。

其中，“N”为重点领域集成创新发展专项政策，主要是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围绕大宗商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链条集成创新。

## 2. 因地制宜探索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各自贸试验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探索，推动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例如，在大宗商品领域，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石油、天然气、铁矿石、粮食、高端蛋白、煤炭、有色金属等七大类商品，开展基于储备、加工、贸易、交易的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形成了一系列特色制度创新举措。又如，在生物医药领域，江苏自贸试验区聚焦“研发—制造—流通—使用—保障—安全”生物医药产业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形成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再如，在海洋经济领域，山东自贸试验区着眼于解决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机制瓶颈，聚焦海洋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港口建设、生态保护、安全治理等内容，研究谋划集成式解决措施。

## （二）延伸产业发展链条环节

2023年，自贸试验区以推动全产业链发展为目标，向上下游不同环节延伸拓展，加快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体系。

### 1. 向上游环节延伸产业链

自贸试验区依托制造业发展基础，积极推动产业链条向研发等环节拓展。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依托区内制造业龙头企业集聚优势，引导企业从加工环节向研发设计等环节拓展，加强区内重点企业强化全产业链塑造与培育，推动终端成品、部件、模组的生产、设计、研发一体化，实现了从传统制造环节到研发设计环节的延伸。

### 2. 向下游环节延伸产业链

自贸试验区推动产业链条由设计、销售等环节向交易、售后使用等环节拓展，促进产业链向下游环节延伸。

**一是由设计环节向交易环节拓展。**自贸试验区基于产业设计环节，推动产业链条向交易环节拓展。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依据深圳市集成电路设计环节优势，建设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通过“用户集采、聚合竞标、自助撮合”三种交易模式，推动深圳市集成电路产业链向下游交易环节延伸，提升交易效率，解决了集成电路交易信息不对称，保障能力不健全的难题。2023年，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实现交易额549.8亿元，促进深圳集成电路上下游企业加速聚集。

**二是由销售环节向设备售后使用环节拓展。**自贸试验区围绕设备售后等后续服务，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产业发展的“后市场”。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立足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基地的功能定位，围绕设备售出后的各种衍生服务需求，延伸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融资租赁、再制造等环节，拓宽工程机械产业“后市场”发展空间。2023年，长沙持续深化“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出口”模式探索，实现工程机械再制造设备出口24亿元，总产值突破2200亿元，销往东南亚、中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 （三）破解产业发展的难点堵点

2023年，自贸试验区通过打破制度障碍、填补制度空白等方式，激发全产业链发展活力。

#### 1. 打破阻碍当前产业发展的制度障碍

各自贸试验区坚持问题导向，把困扰产业关键环节发展的难题作为发力点，消除制度障碍，打破阻碍产业发展的壁垒。例如，针对进口大批量高风险特殊物品审批时间长、手续复杂的难题，上海自贸试验区出台《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若干规定》，明确采用“一次申报、分批核销”的方式简化企业申报流程，扩大特殊物品的应用范围及适用品类，并完善特殊物品入境、运输、储存、科研、废弃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解决了大批量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难题，已帮助10余家企业的240余批次特殊物品实现快速通关，全面优化了生物医药研发环境。

## 2. 填补产业升级发展的制度空白

各自贸试验区坚持需求导向，顺应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趋势，针对产业升级实际诉求，填补制度空白，有效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一是填补产业智能化发展制度空白。**目前，我国智能化加速发展、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但部分新兴产业缺乏健全完善的制度。自贸试验区根据产业智能化发展实际开展探索，进行制度创新。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推动汽车全产业链发展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范企业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活动，填补了国内制度空白。《规定》明确了无驾驶人车辆道路运行的适用范围、核心要点、申请流程、管理要求等各项内容，设定安全运行的监管规则，助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范有序发展。202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三家企业获得首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自动驾驶汽车已进入无人化测试阶段。

**二是填补产业绿色化发展制度空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特征。自贸试验区锚定绿色化转型要求，以制度创新推动产业迈向绿色低碳发展。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基于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基础，结合租赁产业绿色化升级的现实需要，发布《绿色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其配套的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评价指引和绿色融资租赁企业评价指引，推出全国首个融资租赁绿色评价机制，填补了国内绿色融资租赁制度空白。融资租赁绿色评价机制发布以来，已有30家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评价机构积极响应，助力天津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产业绿色化发展。

**三是填补产业高端化发展制度空白。**高端化是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自贸试验区顺应高端化发展趋势，填补相关空白，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制度环境。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型海洋牧场新业态，推动传统海洋装备向高端化转型升级。针对国内海洋牧场网箱平台确权的制度空白，烟台片区参照海洋船舶确权模式，率先制定

出台《海洋牧场网箱平台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探索形成由中国船级社检验、地方主管部门发证并登记所有权的确权路径，建立了海洋牧场智能网箱等所有权登记颁证机制，解决了平台监督管理无据可依的难题，实现平台确权“从0到1”突破，数量居全国第一，有效带动烟台海工装备产业发展。

#### （四）健全产业发展平台支撑

2023年，自贸试验区打造双业融合科技创新策源平台，强化综合保税区保税研发功能，搭建专业化航运服务平台，完善产业发展载体，更好地服务于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 1. 打造双业融合科技创新策源平台

自贸试验区继续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链条，持续夯实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医疗服务与生物医药“双业融合”，搭建浦东新区医产融合创新策源平台，打造从临床研究再到临床应用的生态闭环，帮助医疗机构、研究机构与生物医药企业在资源、信息、项目等方面实现精准、高效对接，已经吸引12家临床研究机构、487名医护研究者入驻。

##### 2. 强化综合保税区保税研发功能

自贸试验区建设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为研发活动提供保税服务，降低整体研发成本，支持产业创新发展。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聚焦集成电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和科技服务等产业保税研发的现实需要，设立全国首个以“保税研发”为主要功能的中关村综合保税区。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保税、免税、退税、免证等政策优势，已与11家企业完成签约，吸引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孵化平台入区发展，助力创新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增强科研竞争力。

##### 3. 搭建专业化航运服务平台

自贸试验区建设综合服务平台，为航运企业提供专业化对接服务，助力国际航运服务业

发展。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上线全国首个国际航运服务平台“航运通”，为临港新片区航运企业船舶管理、海事仲裁、海员外派、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综合服务，有力赋能临港新片区高能级航运服务业创新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16 个重点项目签约，涉及船舶运输、船舶管理及“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等多个领域。

## （五）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2023 年，自贸试验区推动资金、数据、人才等资源要素集聚，更好地为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提供助力。

### 1. 强化资金要素支持

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提高产业和资金的对接效率、创新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提高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例如，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口片区在推进“首次贷款中心”“绿色贷款中心”和“科创贷款中心”等“三贷”中心发展的基础上，拓展中心的服务功能，新增“续贷中心”和“外贸贷中心”，为区内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贷款对接，已促成 10 家银行为 134 户企业发放贷款 13.28 亿元，预计可为企业节约 600 余万元融资成本。又如，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针对秸秆收储加工企业的融资难题，推动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秸秆收储加工企业提供 80% 比例融资担保，担保费率低至 0.8%，缓解秸秆产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

### 2.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

自贸试验区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数据合规出境为突破口，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夯实产业创新发展的数据支撑。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中国数谷”，围绕公开数据加工确权、数据流通链式授权等痛点难点，建立由数据交易场所、数联网、数据发票、区块链跨链互认机制构成的“三数一链”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框架和治理体系，打消企业数据“不愿流通”“不敢流通”的顾虑，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已

上架数据产品 1767 个，注册数商 1254 家，完成交易 45.75 亿元。又如，北京自贸试验区在国家网信办的指导下，搭建北京自贸试验区（大兴）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和数据安全与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出境风险评估服务，满足企业数据合规出境需求，探索北京市数据跨境合规技术与服务应用路径。截至 2023 年底，北京自贸试验区（大兴）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已服务北京、上海等 7 省市 70 余家企业的近百种复杂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并在外资药企、人工智能、跨境清算、征信查询等领域均形成全国首例合规出境案例，助力企业全球化发展。

### 3. 优化人才评定机制

自贸试验区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出台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人才评定创新，推动区内人才要素集聚发展。

**一是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自贸试验区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破解产业发展所面临的技能人才短缺难题。例如，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台《“技能自贸港”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打破技能人才评价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界限，允许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参加两类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评审；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允许将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2023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技能人才 71364 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1730 人，夯实了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是出台人才认定标准。**自贸试验区出台新业态人才职业标准，为推进人才自主评价提供依据，更好地满足特殊领域的人才认定需求。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推出全国首个《国际易货师职业标准》，从掌握相关国家易货与外贸政策、策划易货方案、管理易货交易账户、评估易货商品、实施易货交易等 5 大方面进行等级评估，将国际易货师设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填补了国内国际易货师的职业标准空白，为新型易货贸易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5

## 服务国家战略深入实施

2023年，自贸试验区继续立足战略定位要求，把促进自身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结合起来，全面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助力数字中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实施。

### （一）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新领域

2023年，自贸试验区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法务、绿色低碳、标准合作，推动合作领域持续拓展。

#### 1. 推进法务合作

自贸试验区通过搭建法律服务平台载体，为加强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法务合作提供支撑保障。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坚持“商法融合、以法促商、以商带法”的发展理念，探索打造“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与包括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多个国际仲裁调解机构、境内外专业法务机构达成合作，已汇聚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香港海事仲裁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亚国际仲裁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等，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司法鉴定、金融等近60家专业化、市场化合作共建机构，服务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7大类29项专业法务服务资源。

#### 2. 加强绿色低碳合作

自贸试验区通过开通中欧班列新能源汽车出口专列等方式，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绿色合作，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其中，重庆自贸试验区首开对欧新能源车班列，实

现重庆对欧新能源汽车出口运输零的突破；陕西自贸试验区开行首趟中欧班列新能源汽车出口专列，将新能源汽车运抵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地，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绿色交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 3. 探索标准合作

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标准合作等方式，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的新领域。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深化对非合作，建立中非标准化体系。**一方面，推动对非出口、对非投资和对非援助等“向境外输出”领域标准化。**长沙片区组织编制水稻种植全流程生产服务、机器设备、职业教育等领域相关标准，并推动在非洲国家市场应用，实现中国产品和服务更加高效、低成本地进入非洲市场和服务非洲人民群众。**另一方面，推动非洲产品进口等“向境内输入”领域标准化。**长沙片区推进可可、坚果等非洲非资源性产品产业链相关环节中非标准互认，构建标准兼容的中非产品标准体系，助推非洲产品更加自由便利地进入长沙、湖南乃至全国市场。

## （二）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径

2023年，福建自贸试验区把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探索构建有利于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的制度体系，深化对台交流合作。

### 1. 促进台胞台企就业创业

福建自贸试验区完善增进台胞台企福祉的政策制度，助力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在推动台胞就业方面**，厦门片区出台《关于支持鼓励台胞来厦参加船员培训和申请证书的若干措施》（厦自贸委规〔2023〕4号），率先开展大陆首个台胞游艇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试点和首个台籍邮轮乘务员培训和管理级船员培训试点，打造台胞“培训—考证—就业”的一条龙服务机制。平潭片区率先实施台湾居民个税补贴“免申即享”，已有75名台胞领取补贴。**在推动台企创业方面**，福建自贸试验区加强线上线下联动服务，促进台企便

利化落地。**线上**，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推出台胞注册登记企业“全程网办”，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注册企业可享受自主申报、线上核验、即时审批等一站式服务。2023年10月，平潭片区成功发放首张“全程网办”台企营业执照。**线下**，厦门片区发挥两岸“三创”基地的优势，成立台商发展服务中心，为台胞台企提供两岸行业标准采信、职业资格采认、涉台法律服务、对台政策咨询等七大类专业特色服务。2023年，厦门新设台资企业数增长3.8%，对台贸易出口额增长31.8%。

## 2. 推动两岸经贸深度融合

福建自贸试验区深化两岸标准和通道互联互通，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两岸经贸深度合作。**一方面，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促进标准“软联通”**。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动两岸标准共通建设，加强两岸标准技术研究比对，开展中医药、气象、生态环境行业等标准共通试点，实现两岸2千余种食品添加剂、3千余条名词术语对照、1万余种农残限量精准比对，有效解决因两岸相关标准差异而导致的贸易往来难题。**另一方面，优化福建与台湾客货运航线，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动榕马“小三通”海上客运航班全面恢复，正式开通厦门港直达台北港的跨境电商“大三通”海运快线、“厦金航线”包船航班，服务两岸客货往来。2023年，经福建省口岸直航往来两岸的旅客接近125万人次，同比上升6.7倍，约占全国总量近三分之一；福建对台集装箱吞吐量达74.2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2%。

## 3. 加大两岸金融创新合作

福建自贸试验区深化对台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设立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台企融资增信基金，创设台企快服贷、台胞创业担保、诚信闪贷等金融产品；创新推出大陆首个“两岸通保”组合型保险产品，将台湾健保纳入商业保险保障范围，实现两岸医疗费用、返台交通、专业陪护等保障全覆盖；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持续提高“台资板”创新服务能力，累计为台企融资23.2亿元，挂牌台企

131家、展示台企3000家。

#### 4. 深化两岸社会人文交流

福建自贸试验区支持台湾团队参与乡建乡创合作，参与举办两岸共同家园论坛、海峡青年节等涉台活动，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作为促进两岸各界广泛交往、推动两岸民间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第十五届海峡论坛在厦门成功举行，台湾各界嘉宾5000余人受邀参会。作为在台湾青年中最具吸引力、号召力、影响力的两岸青年交流活动，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峰会在福建福州成功举办，吸引600名台湾青年到场参会。

### （三）全面服务数字中国战略

2023年，各自贸试验区通过强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畅通数据资源循环等方式，参与数字中国建设。

#### 1. 强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场景示范、搭建赋能平台等方式，推动各种数字技术应用，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利用园区内工程机械产业集聚优势，制定“模块示范场景榜单”，支持龙头企业编制模块示范方案，打造5G、区块链、数字孪生等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带动更多园区企业主动投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3年，长沙共有6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与12个智能制造场景入围“2023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5家企业获评“中国智能制造50强”，数量居全国第一。又如，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口片区推进工业互联网数字产业园区建设，搭建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分类指导企业对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强化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难题。2023年，营口2家企业入选“2023年辽宁省重点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

## 2. 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

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合作机制，推动数字产品接轨国际标准，参与贸易数字化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

**一是数字经济合作机制更加完善。**自贸试验区深化政府间数字经济对话交流，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以浙江—新加坡经贸理事会机制建立二十周年为契机，拓展与新加坡间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备忘录，新设数字经济专题工作组，签约完成 16 个浙新合作项目，涉及贸易物流、人才教育、生物医药等领域。在该机制下，浙江依托杭州钱塘区、萧山区、高新（滨江）区，以数字贸易为重点，积极推进浙新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发展。

**二是数字产品接轨国际标准。**自贸试验区加强数字产品标准衔接，不断提高数字产品的国际化水平。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支持大宗商品国际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TradeGo 平台）对标数字化标准规定，推动其获得国际行业组织认可。2023 年，TradeGo 平台成功衔接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电子散货提单与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电子无船承运人提单标准，并获得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IGP&I）“电子提单许可”，已服务境内外银行、大宗贸易商、货主企业、船公司、代理等 60 余家产业客户，业务涉及 12 个国家和地区。

**三是跨境贸易数字化规则对接取得突破。**自贸试验区以贸易数字化为突破口，探索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对接。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与新加坡“数字贸易港”首个合作试点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首个全环节跨境贸易数字化实单试点，实现从销售下单、工厂采购、订舱、工厂提货、码头交运、出口报关、海关放行、提单签发到进口清关提货、收付汇结算等全环节电子单证的线上流转和全程一站式实时追踪。试点模式下，至少可提高企业 80% 的单证处理效率，降低 30% 的业务操作成本。

### 3. 推动数据资源循环畅通

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数据资源交易、探索数据跨境流通等方式，促进数据资源循环进一步畅通。

**一是加强数据资源交易，畅通数据国内循环。**自贸试验区持续推进数据交易探索，助力数据跨区域流通。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与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广州数据交易所等7家数据交易机构共建数据交易链，共同启动数据要素市场“可信通”计划，促进“一地挂牌、全网互认”，助力“数据互联、域间协同、智能调度、可信交易”的全国多层次数据要素市场互联互通。

**二是探索数据跨境流通，畅通数据国际循环。**自贸试验区深化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探索，推动数据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互联互通。例如，在《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框架下，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保护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合规”“APP合规”“数据交易流通”“企业数据合规治理”“合规能力提升”等核心服务，为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双向流通机制提供支持。

##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走深走实

区域协调发展<sup>5</sup>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2023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凝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合力，助力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服务海洋强国战略迈出新步伐，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

### 1. 进一步凝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合力

自贸试验区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通中部地区对外开放通道，主动服务和融

<sup>5</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包括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四部分内容。此部分的内容排布参考了“十四五”规划的布局。

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一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新进展。**四川、重庆联合出台《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深化改革创新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两地自贸试验强化协同，共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四川、重庆自贸试验区推进协同发展，例如，成都高新区与重庆高新区签订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庆保税港区与成都高新综保区战略合作 13 项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综合保税区创新保税维修业务监管工作；双流综保区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共同推动成渝国际航空枢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合作，共建国际航空枢纽大通道等，全方位深化成渝改革开放创新协同。

**二是中部地区对外开放通道进一步打通。**中部地区的自贸试验区基于自身的产业优势，促进特色产业开放发展和协同布局，推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服务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例如，针对开放不足、缺少出海通道的短板，湖南自贸试验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海南东方市共建湘琼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通过“共享资源、共组机构、共谋政策、共建产业、共促改革”等方式，两地深化自贸港（区）合作，为中部地区企业连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提供“跳板”。根据湘琼先进制造业产业园规划，近期预计实现产值 300 亿元，远期预计实现产值 1000 亿元，在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与沿海开放平台合作共赢。

## 2. 助力区域重大战略深入推进

自贸试验区增加协作事项，完善开放合作机制、加强规则标准衔接，推动区域重大战略取得新进展。

**一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合作进一步深化。**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召开第二届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三地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海关监管等领域强化合作，共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知识产权领域**，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推动成立京津冀贸促会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三地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水平提升、推进知识产权国

际交流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领域**，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推出涉及 14 家单位的 165 项京津冀资质资格互认清单，政务服务“同事同标”进一步扩大。河北自贸试验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签署政务服务“自贸通办”试点框架协议，京冀政务服务“自贸通办”窗口上线运行，近 3500 项北京和通州政务服务事项在河北自贸试验区实现跨区域无差别办理。

**海关监管领域**，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海关一体化监管进一步深化，257 家重点企业实现京津冀三关互认，国际邮件互换、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取得新进展。以国际邮件互换业务为例，河北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根据进境邮件以北京、天津邮件互换局转关邮件为主的特点，联合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在转关邮件监管、单证审核等方面加强协作，缩短整体物流时间 1 至 2 天。

**二是促进黄河流域开放合作机制更加完善。**沿黄流域自贸试验区社会信用、政务服务、知识产权、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开放合作机制不断深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社会信用方面**，山东、河南自贸试验区已建立济南、郑州个人社会信用积分互认转换机制，实现个人信用积分互认、共享、共用。**政务服务方面**，山东自贸试验区以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为支撑，打通沿黄城市间公积金数据信息壁垒，实现“数字黄河链”公积金跨域无证明通办。截至 2023 年底，山东省 16 地市、宁夏银川、内蒙古呼和浩特已经接入“数字黄河链”。**知识产权方面**，沿黄流域自贸试验区深化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保护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协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提升跨域协同保护效率。**物流运输方面**，沿黄流域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沿黄达海大通道，“郑州圃田—山东港口青岛港”海铁联运班列纳入国铁集团固定列车行列，河南、陕西两省 65% 以上的出口集装箱货物从青岛港装船出海，沿黄省区占据青岛港货物吞吐量的八成。

**三是推动粤港澳标准规则衔接取得突破。**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标准互通、规则对接等领域加强与港澳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标准领域**，广东自贸试验区支持前海扩大对港澳的服务领域，开放对接港澳标准。2023 年，粤港澳三地签署《关于共同促进粤港澳

大湾区标准发展的合作备忘录》，推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实施，提升大湾区标准化支撑能力，促进粤港澳三地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三地共同公布首批 110 项“湾区标准”，涵盖食品、粤菜、中医药、交通、养老、物流等 25 个领域。**规则领域**，广东自贸试验区继续深化与港澳的规则对接，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2023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允许澳门医护人员在卫生站内执业及使用在澳门已上市的部分药品，便利居民收看境外电视频道和有序使用国际互联网，放开外籍家佣为居住横琴的澳门居民提供家政服务，助力澳门居民健康生活就业。

### 3. 服务海洋强国战略迈出新步伐

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化海洋国际合作、发展现代海洋产业等领域，开展创新探索，推动海洋强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在海洋国际合作领域**，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成功举办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论坛上，山东省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海洋十年”国际海洋场景创新合作中心正式揭牌，“海洋十年”青岛倡议成功发布，海洋领域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在海洋产业领域**，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创新海洋牧场网箱平台建造、检验、确权规范，构建“种质引进中转 + 路基工厂化养殖 + 陆海接力深远海养成”集成创新链条，打造亚洲最大的海洋渔业规模化养殖基地，带动全市海洋产业生产总值突破 2500 亿元。

## （五）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

2023 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合理配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1. 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培育

自贸试验区以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为主线，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落地。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依托秦创原平台，探索“科技创新‘五力’新模式”，

从创新科创项目培育机制、打造科创企业孵化体系、推进科创企业梯度倍增等方面入手，构建包含技术、团队、资金、市场四个维度的服务体系，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创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的全方位、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指导培育，解决科技成果技术产品化和产品商业化难题，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企业。2023年，秦创原平台新增科技成果转化企业332家，同比增长8.9%。

## 2. 优化科技创新要素配置

自贸试验区通过开放大企业创新资源、搭建企业与高校院所的科创对接平台等方式，推动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实施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GOI）计划，充分发挥大企业的创新资源和全球创新网络优势，集聚中小科技企业等创新力量，开展协同创新，为中小企业带来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支撑，激活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202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共有43家企业入选GOI名单，比2022年多30家。又如，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探索构建科创供应链体系，上线运行科创供应链数字化“天网”平台，为企业和高校院所提供供需发布、供需对接、合约签订、反馈评估、撮合激励等服务，打造产学研用协同融合的创新生态。2023年平台上线运行后，已汇聚企业信息148万条、专利发明5000多万条，推进185项科创供需匹配对接。

## 6

# 积极推进复制推广工作

**2023年，自贸试验区继续开展首创性、差异化、集成性探索，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相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创新成果，推动改革红利和创新成果有效共享。**

### （一）国家层面复制推广 71 项制度创新成果

2023年及2024年初，商务部集中发布了71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包括第七批24项全国层面改革试点经验、第五批23项“最佳实践案例”和第三批24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这些案例和经验是近年来各自贸试验区立足战略定位和特色优势，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制度创新上取得的最新成果。

#### 1. 形成第七批 24 项全国层面改革试点经验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推广第七批共24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其中，在全国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共22项，主要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5个领域。22项改革试点经验中，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等3项；政府管理创新领域涉及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海事政务闭环管理，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等5项；金融开放创新领域涉及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

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等6项；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涉及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等5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等3项。此外，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等两项经验分别在自贸试验区及沿海地区复制推广。24项改革试点经验既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又符合国家战略、地方战略和企业预期诉求。复制推广这些经验，有利于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政策红利进一步释放。

## 2. 形成第五批 23 项“最佳实践案例”

商务部集中发布自贸试验区第五批 23 项“最佳实践案例”，涉及贸易便利化、政府职能转变、要素资源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四个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监管新模式、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货物“即到即入”新模式等案例。政府职能转变领域，包括企业登记业务“智能表单”新模式、企业许可“无感续证”等案例。要素资源保障领域，包括“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等案例。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包括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科技创新“五力”新模式等案例。这些案例制度创新性较强、经营主体反应较好、具有一定系统集成特点，供各地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工作中借鉴推广。

## 3. 形成第三批 24 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商务部集中发布第三批 24 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部门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主要聚焦外资准入、科技创新、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和金融等五个领域。在外资准入领域，包括放宽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股比要求，持续推动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经验。在科技创新领域，包括推动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南北共建飞地产业创新园区。在环境保护领域，包括探索建立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模式，创新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等经验。在交通运输领域，涵

盖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就近审核”，推动国际船舶登记入级管理集成创新等经验。在金融领域，涉及适度简化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境内投资，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成果。这些经验是近年来各自贸试验区聚焦体制机制障碍、产业发展瓶颈和经营主体诉求，取得的重要制度创新成果，有利于促进稳外贸稳外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地方层面优化复制推广机制方法

2023年，各省（区、市）优化复制推广的机制方法，扎实推进复制推广工作，推动了改革试点经验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挥。

### 1. 强化复制推广的顶层设计

各地加强复制推广的任务分解，进一步健全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的工作体系。例如，河南出台《河南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试行办法》（简称《办法》），从制度层面对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先进经验作出部署，要求明确复制推广工作流程和责任主体，厘清职责边界，健全改革创新—复制推广工作闭环，打通复制推广“最后一公里”。在《办法》的指导下，河南各地进一步优化复制推广工作，许昌市建立复制推广台账并实施销号管理，已推动60%的创新案例落地实施；三门峡市把复制推广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定期督导，并赴省内外自贸试验区开展调研学习，推动十多项创新走深走实、释放红利。

### 2. 加强复制推广的工作指引

各地进一步完善复制推广工作的实施机制，细化成果解读和工作指引，方便相关部门和企业理解成果的内涵，更好地推动改革创新成果共享。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全面梳理国家及山东省推广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去除已过时、失效或推广范围不含山东、推广条件不适合当地的创新成果，明确各地复制推广的具体事项，推出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地图，指导省内各地有序开展复制推广工作。同时，为提升复制推广工作的可操作性，山东自贸试验区站在企业角度，围绕基层关心的问题，制成易于理解、便于传播的自贸创新成果包，明确每

一项成果的适用对象、办理流程和实践效果，让群众听得懂，成果可落地，提高创新举措复制推广实效。以“进口大宗商品智慧鉴定监管模式”为例，山东自贸试验区自贸成果包明确，该模式适用对象为海关部门和大宗商品企业，办理流程包括电脑端自动关联企业保报关信息、查验关员在码头现场开展重量鉴定作业、手机APP后台计算重量鉴定结果、上传相关单据至云端、根据实验室结果出具重量证书、自动登记台账和统计风险信息等具体环节。

### （三）复制推广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2023年，各省（区、市）积极开展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让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良种”在更大范围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1. 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

各地复制推广投资便利化创新成果，推动企业办事更便利，提高企业的投资积极性。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复制推广“无感续证”审批服务新模式，选择申请材料少、信息共享程度高、办理频率高的事项作为突破口，依托新型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RPA+AI”技术智能筛选“无感续证”的服务对象，解决企业在“换发证件”环节遇到的时间节点遗忘、换证材料不清、换证效率不高等难题。以《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业务为例，“无感续证”改革后，企业许可证到期未办理数量降为0，许可延续办理时限由9个工作日缩减至1个工作日，证照延续办理效率大幅提高。

#### 2. 推动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各地复制推广贸易便利化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创新监管模式，优化通关流程，有力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例如，山西省太原市以获批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为契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经验做法，实现了二手车出口业务顺利起步。2023年，太原市共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653张，其中，出口清关596台，报关金额1361.39万美元，同比增长5150.23%。又如，贵州省贵安综保区复制推广“四自一简”监管创新制度，依托“两步申报”“提

前申报”“即到即检”等举措，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减少审批、简化手续、促进贸易便利。截至2023年11月，贵安综保区围网内所有企业均享受“四自一简”监管制度红利，其中20家企业实现了自主备案、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报核，新增市场主体573户，同比增长93.6%。

### 3.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各地复制推广金融开放创新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从“推进评估评价工具创新、信贷合作模式创新、质押融资标的创新、质物处置模式创新”四方面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难题。截至2023年8月底，宁夏回族自治区通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累计实现融资23亿元，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贴息等补助138万元。

### 4. 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各地复制推广政府管理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强化数智赋能，精简审批材料，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有效提高了政务服务效率。例如，山东省聊城市复制推广企业登记“智能表单”新模式，通过整合、运用OLE集成、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对企业填报的基本信息进行精准匹配，大幅降低填报难度，实现文书材料标准化、规范化。全部业务申报材料辅导时间由原来的30分钟升级为“零辅导”，审批时限平均压减85%以上，企业登记注册申报一次性通过率提高85%左右。

### 5.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和区位优势，复制推广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制度创新成果，提升企业创新活力，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针对全区重点企业创新发展核心技术需求，开展针对性专利导航。2023年，围绕全区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征集筛选13个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帮助企业利用专利导航实现前沿技术追踪、市场竞争环境监测、攻关技术分析和企业专利风险预警，有效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02

第●部分

## 制度创新篇

2024  
Report

2023年以来，各自贸试验区围绕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求，在投资、贸易、金融、全过程监管等领域深化改革探索，围绕产业开放发展、要素资源保障服务等领域破解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并继续推动跨区域合作，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

# 1

## 投资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化、智能化、精简化、透明化水平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合并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证书，赋予建筑信息模型（BIM）法律效力，重构排污许可证变更流程，实施“三函两表一单”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集成化、智能化、精简化、透明化水平。

#### 1. 合并办理相关证书实现集成审批

**一是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十二合一。**湖北自贸试验区的“开工一张证”改革 2.0，实现了涉及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三个阶段 12 项审批事项的合一。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武汉片区将更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将开工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占道挖掘等 12 项主要审批事项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实现企业“一证开工”，申报材料由 64 份减少至 29 份，法定审批时限（不含现场踏勘时间）则由 23 个工作日缩减至 1 个工作日。

**二是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期）的“两证合一”。**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打造水土保持方案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期）“一体化”审批新模式**，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期）由同一部门专门审批。改革前，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门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期）由住建部门审批，企业需分别向两个部门提交材料办理审批。改革后，通过打破部门壁垒，推动部门职能整合，实现了两件审批事项由同一处室的专岗负责，申报材料由9项缩减为6项，审批时限从累计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缩减为5个工作日。

### 2. 赋予建筑信息模型（BIM）法律效力实现智能审批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以建筑信息模型（BIM）赋能城市规划管理改革**，赋予BIM与二维图纸等法定建设工程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推动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从传统的设计图纸到三维模型的转变。广东自贸试验区将BIM作为报批报建、建设管理、验收归档、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必备要素，通过健全包括《数据存储标准》《语义字典标准》等6部技术标准在内的BIM标准体系，推动BIM符合技术应用相关标准和规定，使得BIM具有与二维图纸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此基础上，以房建项目工程规划许可为切入点，搭建前海BIM三维数字化行政审批创新试点平台，积极推动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智能化改革。

### 3. 重构排污许可证变更流程实现精简审批

安徽自贸试验区的**排污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重构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流程，围绕建设项目施工期、调试期和运行期不同阶段，对基本信息变更“豁免办理”，对非重大变动“一次办理”，大幅提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的效率。一是对施工期内基本信息变更“豁免办理”。在传统模式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新模式下，对施工期内发生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变更的企业，一律免于办理变更手续，在后续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领时一并办理。二是对调试期内

非重大变动“一次办理”。在传统模式下，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需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等4大类申请材料。新模式下，对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变动情况选择对应表单申领《排污许可证变更单》，在实际排污前一次性申请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即可，无需多次办理。三是对运行期间多种变更情形“不申即办”。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豁免环评等合规变动情形，无需再按照以往规定提交排污许可变更材料，可直接以《排污许可证变更单》的方式，提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审批通过的变更单作为插页附在原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排污许可审批流程重构后，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由原10个工作日降至1日办理，其他情形变更由原最多30个工作日降至7个工作日办理，平均压缩率达75%。

#### 4. 实施“三函两表一单”制度实现透明审批

**河北自贸试验区的工程建设项目“三函两表一单”制度**，以清单列明企业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清单制度让企业明白如何加快工期、哪些红线不能碰、哪些要监督、哪些要见证，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透明化的同时，提高了审批效率，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加快进度、合法依规。其中，常见问题提示函用于企业对照自查，防患未然；监督档案提示函告知企业必存资料清单，加快验收进程；报备事项提示函让企业不遗漏监管，提前安排不误工期；进度报备表和消防报备表便于关键节点提前介入服务企业；整改通知单有时限、有内容，让企业改到位。

**表 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化、智能化、精简化、透明化水平提升”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开工一张证”改革 2.0	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十二合一	湖北自贸试验区
②	打造水土保持方案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期）“一体化”审批新模式	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期）由同一部门专门审批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③	以建筑信息模型（BIM）赋能城市规划管理改革	赋予 BIM 模型与法定建设工程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④	排污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	重构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流程	安徽自贸试验区
⑤	工程建设项目“三函两表一单”制度	以清单列明企业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河北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二）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实现商事主体登记直接认证，商事主体变更实现自动联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变更注销“免申即办”，“智能表单”模式拓展到变更和注销环节，推动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1. 商事主体登记直接认证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海洋经济活动商事主体登记直接认证机制**，将海洋经济活动商事主体识别管理平台与工商登记注册平台数据对接，实时监测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经营业务、经营状态的变更信息，实现了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自动更新。在传统模式下，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的更新工作主要是按年度，与工商信息库导出的单位登记注册、变更、注销等

信息比对，更新效率较低。在新的模式下，通过建立平台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构建识别逻辑体系，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基础，构建了基于登记注册信息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识别逻辑体系，形成了与行政审批部门“一体化”认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业务流程，实现了对海洋经济活动商事主体的高效认证。

## 2. 商事主体变更实现自动联动办理

**一是市场主体变更自动审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企业许可“无感续证”，实现企业办理许可证延续或换证时“无需主动申请”“无需提交材料”“无需来回跑腿”。通过建立大数据信息数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自动填充表单并向企业推送，经企业确认后，审批部门按程序完成审批，使企业在“无感”体验中完成许可证延续，推动政务服务管理从“被动申请”向“主动服务”转变。

**二是市场主体变更不需要重新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北京自贸试验区的“一业一证”改革企业变更机制，在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后，企业无需再次申请《综合许可凭证》，可结合变更后的所涉许可证件，联动变更《综合许可凭证》上二维码涉及的数据。这改变了过去企业在经营范围变更时，需要重新更换《综合许可凭证》的做法，在节约企业办事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

## 3. 将原来在登记环节的便利化措施拓展到变更、注销环节

**一是将登记环节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免申即办”拓展到变更、注销环节。**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免申即办”，把原来在注册环节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免申即办”延伸到了变更、注销环节，实现了企业全生命周期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免申即办”。改革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名称变更、注销，需要先到商事登记窗口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注销，再到多个窗口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业务，需要多次往返，时间相对比较长。改革后，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注销时，“免申即办”系统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营业执照信息，同步比对“一业一证”数据库，自动检视企业持有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及其子

证情况，自动触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免申即办”，精准匹配行业综合许可变更、注销套餐，并同步生成一套完整的证照申请材料，企业全程免申请、免填写、免提交，只需简单勾选确认，签字、盖章即可一次办成，真正做到证照“一变皆变、一销皆销”。

**二是将登记环节的“智能表单”模式拓展到变更、注销环节。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企业登记业务“智能表单”新模式**，补上了智能表单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环节的空白，实现了企业全生命周期业务智能表单适用。一是重构文书申报模式，变自行摸索为精准匹配。无须申请人研究申报文书及办理流程等事项，将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共4000余种不同业务与企业登记需求进行匹配，自动满足企业申报需求。二是重构业务申报流程，变业务辅导为智能生成。在“智能表单”模式下无需进行业务辅导，将所有后台审核标准全部在自动生成文书过程中前置化，自动引导填写。三是重构业务审核逻辑，变台前处理为台后确认。将人工处理工作由台前转至台后，自动生成文书，仅需线上提交审核人员确认后，即可完成全部登记环节。四是重构合规审查环节，变事中审查为预先审查。登记机关预先对梳理好的登记注册表单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邀请登记注册业务专家和律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所有自动组合生成的文书符合法定形式，充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表6 “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提升”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海洋经济活动商事主体登记直接认证机制	商事主体登记直接认证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②	企业许可“无感续证”	市场主体变更自动审核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
③	“一业一证”改革企业变更机制	市场主体变更不需要重新办理《综合许可凭证》	北京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④	行业综合许可证“免申即办”	将登记环节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免申即办”拓展到变更、注销环节	上海自贸试验区
⑤	企业登记业务“智能表单”新模式	将登记环节的“智能表单”模式拓展到变更、注销环节	山东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三）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拓展

部分自贸试验区下放互联网平台经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权限，一次告知大宗商品验估业务办理所需单证，拓展并联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拓展“一站式”办理和“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提升部门协同水平，拓展告知承诺制应用范围，对告知承诺制事项分类管理，拉动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拓展。

#### 1. 以服务延伸方式下放互联网平台经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权限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承接平台经济网安等保备案事权**，在不改变法规对事权要求基础上，将互联网平台经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这一市级权限以服务延伸方式下放至天津经开区政务办。通过建立平台经济准入的商事登记、许可申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全事项申报窗口，健全平台经济企业准入的全周期政务服务机制，实现“只进一门”的政务公益代理服务机制，解决企业跨部门、“多跑路”的办理难题，助力经开区平台经济产业聚集发展。

#### 2.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集成化并联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将业务办理所需单证一次告知。**山东自贸试验区的验估单证一次性告知改革，将大宗商品实施验估作业的所需单证一次性告知，有效提升了验估处置效能，降低企业成本。

由于进口大宗商品一般采用公式定价，定价机制复杂、所需单证繁多，大宗商品在实施验估作业时，按照企业申报情况和单证资料一票一议，往往需多次补充验估资料。改革后，通过制定验估“5+N”告知事项清单，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合同、最终结算发票、重量（品质）检测报告等5项必备单证，以及结合验估指令要求需提供的付汇证明等N项单证，并在报关大厅设立专门大宗商品验估窗口办理业务，让企业能够提前准备、集中提交。

**二是拓展并联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福建自贸试验区的邮轮船员体检“一检四证”新模式**，实现一次体检领取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和国际邮轮公司就职体检合格证等四本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国际航行的邮轮船员需持有包括上述四本证书在内的多本证书，在传统模式下，邮轮船员需经多次体检、数轮等待，付出时间和经济成本较高。新模式有效解决了邮轮船员重复体检和长时间等待的问题，让邮轮船员体检总费用降低至少1/3，领证时间从至少7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左右。**辽宁自贸试验区的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改革**，将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许可和产品批准文号两个环节，实现一次办理。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八条规定，“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产品批准文号”；根据《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规定，“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包括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内的资料”，即企业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前，应已取得生产许可证。辽宁自贸试验区建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产品批准文号联办机制，整合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产品批准文号2项许可审查材料，不再收取重复材料，企业仅需跑动一次提交审查材料，即可实现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审核、一次性评审、一次性发证。**云南自贸试验区的人力资源行政许可“双证”齐办速出模式**，实现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一窗受理、双证联办、限时办结、一并发证”。新模

式将原先申请“两证”时，需要重复提交相同材料的串联审批，调整为企业只需到一个窗口，一次性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同时获得“双证”的并联审批，申请材料由原来的18个减至8个，精减重复材料达56%，办结时限从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小时。**河北自贸试验区的海事静态业务集成办理新模式**，对船舶登记证书、防污染文书等9类17项海事政务事项，由原先逐项受理、逐项审批的串联审批调整为同时受理、同步审核的并联办理，使企业免于重复提交船舶检验证书、公司营业执照等28项申请材料。

**三是拓展“一站式”办理或“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北京自贸试验区的“遗嘱库+银行”外籍个人遗产继承新机制**，实现了外籍个人办理境内遗产继承的“一站式”服务。改革前，外籍人士办理继承财产转移需要到公证机构、各银行、税务局、外汇局、法院等多部门递交多个申请，开具死亡证明、继承关系证明、公证征询函、税收证明等多个文件，手续繁杂、费时费力。改革后，北京自贸试验区打造了外籍个人办理境内遗产继承“一站式”服务模式，基于继承人与遗嘱库的委托代理关系，依托银行办理外籍个人境内遗产继承业务，通过签订代理委托、公证委托材料、银行账户查询、税务证明代办、外汇项目核准、资产安全转移6个标准化业务流程，外籍个人实现了回国一次授权委托，相关流程即可在其居住国实现操作，大大简化了外籍人士需要亲自出面的环节。**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展会物流一站式服务新模式**，区别于其他地区由企业发起建设的展会物流服务平台，由政府部门搭建展会物流一站式服务平台，更好实现了行政服务与展会结合，为参展商提供从起始地到目的地展位包括运输、装卸预约、海关报检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实现了“拎包参展”。**安徽自贸试验区的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全程网办**，实现了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从申请到送达的线上“一站式”办理。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全国其他地区仅能线下办理，安徽自贸试验区通过建立“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全程网办系统”，让数据“多跑路”、企业“零跑腿”，实现了企业申请、证明开具、邮寄送达等服务的线上“一站式”办理。

**四是进一步提升部门协同水平。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智**

**能审批 + 智能监管**”，以“数据踏勘”代替传统的人工踏勘，实现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无感秒批”。改革前，企业需要递交申请表、承诺书、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通过人工现场踏勘后，才可以拿到排水许可证，即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也要等待现场踏勘合格后方能准予许可。改革后，申请人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录政务帮办平台，点击“排水许可智能审批”模块，填写基本信息并确认承诺内容，无需提交材料要件，系统就可以自动生成告知承诺书，自动匹配并提取监管信息作为踏勘结果，实现“数据踏勘”“无感踏勘”，从而即时作出审批决定，在线签发排水许可证。**山东自贸试验区、湖南自贸试验区分别探索的法拍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新模式、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服务联动机制**，增强法院、税务双向联动，实现法拍财产税费征缴事项全程在税务、法院之间流转，纳税人缴费人可从法院“一站式”办理法拍财产税费征缴全部业务。以往，法拍财产税费征缴业务需纳税人缴费人主动申请，往返法院、税务部门现场办理，提交材料多、跑动次数多。在新模式下，法院向税务机关提起询价申请，税务机关依托存量房交易评估系统向法院提供定向询价，法院在确定拍卖底价后，向税务机关提请税费测算并在拍前公告，拍卖成交后，税务机关提请法院协助征缴税费和欠税，并向被执行人送达完税凭证。

### 3. 进一步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一是拓展告知承诺制应用范围。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告知承诺制开具涉外非常规税务证明事项**，将“美国 FDA 小型企业资质认证收入证明”办理纳入告知承诺制即时办结事项清单。医疗器械等产品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小于 1 亿美元的境外企业，可申请享受 50%—70% 的认证费用减免。要享受此项政策，企业需提交由我国税务机关协助出具的《总部位于美国境外的 MDUFA 国外小型企业认证申请》。改革前，此类国外小型企业认证申请业务不普遍，且此类证明事项非国家税收征管体系内常规税务证明，无统一操作规范，受理周期往往较长。改革后，青岛片区通过制作告知承诺书模板和《办税指南》，将需准备的申请材料（包括英文申请表单、中文翻译件及企业情况说明）、受理条件、注意事项等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税务登记信息，依据书面承诺为申请人办理收入证明。

**二是对告知承诺制事项分类管理。安徽自贸试验区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依据排污许可类别，分别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备案制+排污许可证”“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制+排污登记”改革，为我国开展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提供了良好的实践经验。“环评告知承诺备案制+排污许可证”管理模式，对于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文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备案。“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制+排污登记”管理模式，对于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且需开展环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承诺书和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对环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出具并送达批复文件。

**表 7 “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拓展”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承接平台经济网安等 备案事项	以服务延伸方式下放互联网平台经济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权限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②	验估单证一次性 告知改革	将大宗商品实施验估作业的所需单证 一次告知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③	邮轮船员体检 “一检四证”新模式	邮轮船员实现一次体检领取四本证书	福建自贸试验区
④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 生产许可审批改革	将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生产许可和 产品批准文号两个环节，实现一次办理	辽宁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⑤	人力资源行政许可“双证”齐办速出模式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一窗受理、双证联办、限时办结、一并发证”	云南自贸试验区
⑥	海事静态业务集成办理新模式	对于9类17项海事政务事项，由原先逐项受理、逐项审批的串联审批调整为同时受理、同步审核的并联办理	河北自贸试验区
⑦	“遗嘱库+银行”外籍个人遗产继承新机制	对外籍个人办理境内遗产继承“一站式”服务	北京自贸试验区
⑧	展会物流一站式服务新模式	由政府部门搭建了会展物流一站式服务平台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⑨	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全程网办	实现了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从申请到送达的线上“一站式”办理	安徽自贸试验区
⑩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智能审批+智能监管”	以“数据踏勘”代替传统的人工踏勘，实现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无感秒批”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⑪	法拍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新模式	法拍财产税费征缴事项全程在税务、法院之间流转，纳税人缴费人可从法院“一站式”办理法拍财产税费征缴全部业务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⑫	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服务联动机制	法拍财产税费征缴事项全程在税务、法院之间流转，纳税人缴费人可从法院“一站式”办理法拍财产税费征缴全部业务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⑬	告知承诺制开具涉外非常规税务证明事项	将“美国FDA小型企业资质认证收入证明”办理纳入告知承诺制即时办结事项清单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⑭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	依据排污许可类别，分别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备案制+排污许可证”、“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制+排污登记”改革	安徽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四）涉税事项办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建立新经济新业态下不确定涉税事项的征管模式，实现政府对出口退税主动提供智能诊断，促进涉税事项办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 1. 建立新经济新业态下不确定涉税事项的征管模式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新经济新业态全链条式税收管理服务机制**，对于新经济新业态的不确定涉税事项，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征税规定后，税务机关及时征收税款，但不予罚款和加收滞纳金。改革前，由于税收政策的滞后性，导致无法对一些新的经济行为是否征税及时作出明确规定，从而给纳税人带来了被追缴税款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甚至罚款的风险。改革后，当新经济新业态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法律法规未明确征税的事项，经审核确认为不确定事项的，在法律法规明确后，不予罚款或不加收滞纳金，对处理税收政策真空问题、解决征纳双方的税收争议发挥了屏障和缓冲作用，有利于建立和谐互信的征纳关系。

##### 2. 政府对出口退税主动提供智能诊断

**辽宁自贸试验区的出口退税智能诊断新模式**，由企业人工自行诊断出口退税申报问题，变为政府帮助企业智能诊断申报问题。改革前，出口企业录入申报数据后须修正全部申报问题才能完成正式申报，这一过程中需要企业人工研判申报触发问题的具体情况，自行查询政策规定，自行摸索修改问题的方法。改革后，通过“出口退税智能诊断”功能，自动比对企业申报数据，快速查找申报退税疑点问题，形成逐个疑点有诊断、步步操作有提示、申报错误有辅导、修改返回再检验的智能化闭环处置流程，出口企业遇到的退税申报问题，在申报流程内“一键”即可“智能诊断”，指导出口企业高效准确地解决个性化问题，提升了出口退税办理便捷度。

**表 8** “涉税事项办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新经济新业态全链条式税收管理服务机制	对于新经济新业态的不确定涉税事项，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征税规定后，税务机关及时征收税款，但不予罚款和加收滞纳金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②	出口退税智能诊断新模式	由企业人工自行诊断出口退税申报问题，变为政府帮助企业智能诊断申报问题	辽宁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2

# 贸易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通关监管制度持续完善

部分自贸试验区将物品查验环节由口岸后置到目的地，将散货查验环节前置到装箱环节前，压缩部分通关环节，创新新能源二手车集装箱出口安全性检测和便利化装卸流程，明确了我国自主培育种禽首次出口通关流程，进一步优化了通关监管流程；创新文物、用来包装锂电池的塑料周转箱监管制度，创新边境地区出入境邮件运输车辆通关模式，创新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监管模式，实现了海关监管制度及模式的创新；对进入综保区车辆实现“即到即入”，针对“四不”货物和非保税货物进出综保区简化申报要素、智能快速识别，创新了综保区进出管理模式。

### 1. 优化通关监管流程

**一是将相关物品查验环节由口岸后置到目的地。****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特殊展品布控协同处置便利举措**，针对进博会不方便开拆的超大件展品，将检查端口后移至展会场地，由上海会展中心海关查验，确认无误后即可直接入场参展。过去，进博会展品在抵达上海后，由口岸所属海关进行现场开拆查验，新模式实现入境地海关与上海会展中心海关联动处置，解决了超大型、高价值、高运输存储条件的特殊展品难以在口岸开拆检查的痛点问题，促进了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广西自贸试验区的优化集装箱矿产品进口通关监管模式**，将原由口岸海关实施的固废排查等耗时环节，后移至货物目的地属地海关实施。在新模式下，口岸海关仅对矿产品实施放射性检测、箱表检疫、机检抽查（口岸检查指令内容包含涉关指令除外），目的地海关实施固废排查、外来夹杂物检疫、取样检验等项目检验，破解了海港口岸大宗查验场地不足、货物等待查验时间较长、拆装箱成本较高等痛点堵点问题。

### **二是将散货查验环节前置到装箱环节前。陕西自贸试验区的散货“先查验、后装箱”**

**新模式**，将“先装箱后报关”调整为“先查验后装箱”，允许企业以散件形式将货物送入散货集拼中心，待完成查验办理通关手续后，再进行拼箱装运，避免了散货集拼业务中因部分拼箱货物未通过海关查验，其余货物就无法正常上列发运的情况。改革前，来自全国各地的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池原料、铸铁件、服装等小票集拼货物一般会采取“先装箱后报关”模式，手续较为繁杂，且一旦查验未通过，则取出影响货物，其余货物退关重报或者落装改配，只能等待下一列班列。改革后，实现了出口散货在散货集拼中心的理货—申报—查验—装箱的“一站式”快速通关，彻底解决了普通拼箱“一票查验、一柜甩货”的业务痛点，增强了小票集拼货物出口的灵活性。

**三是压缩部分通关环节。辽宁自贸试验区的未列明固体散装货物内贸运输“信用承诺报告”机制**，对未列明固体散装货物压缩鉴定检测环节。针对绿泥石等货物审批时间过长的的问题，优化未列明固体散装货物内贸运输海运监管服务，未列明固体散装货物“非首次”通过海运运往国内其他港口，以“信用承诺报告”代替货物分组检测鉴定报告，避免了重复鉴定检测，将出口手续办理时间从1个月缩短至24小时以内。**广西自贸试验区的进境水果“分层查验+承诺提离”新模式**，在原来进境水果分层查验的基础上，实施承诺提离模式，压缩进境水果查验环节。在该模式下，进口水果可节约检测时间约3天，查验效率提高了32.5%，增强了服务中国—东盟跨境水果供应链通道能力，推动面向东南亚的进口水果集散中心建设。**北京自贸试验区的打造首都机场口岸“连程直转”模式**，压缩出口货物国内到港后出库、提货交接、卡车短驳等操作环节，实现了国内进港货物在机下可直转至出口拼装库进行国际出口。在该模式下，国内货物落地后到出口拼装库安检完成只需要4—8小时，较原有模式节省20小时以上，大幅减少了货主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有效增强了首都机场口岸出口货物集货能力。**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进口汽车检验监管流程再造新模式**，将检测地由综保区改为口岸，减少了进口汽车在汽车口岸和综保区之间的短驳次数。改革前，进口整车

到港转运到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后，需要先短驳到综保区，再短驳到整车进口口岸进行汽车安全性能检测，然后再短驳到综保区保税仓储，最后提车出区。改革后，进口整车转运到口岸后，直接驶入车辆检测线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直接转运到综保区保税仓储，不合格的车辆作退运处理，有效节省了企业的通关物流运输成本。**上海、安徽、江苏、浙江自贸试验区共同推出的长三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模式**，将集装箱直接运到企业厂房（仓库）拆箱查验，改变了过去带有木质包装的货物需要先在海关监管仓库拆箱查验，查验完后再装箱运到厂里的做法。在新机制下，进境木质包装随同货物在目的地实施检疫和监管，并可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厂房（仓库）或集中管理场所实施目的地木质包装检疫监管，只要查验通过，货物即可直接入库。

**四是创新新能源二手车集装箱出口安全性检测和便利化装卸流程。山东自贸试验区的能源二手车出口“滚改集”运输模式改革**，围绕检测、装卸等环节，创新新能源二手车集装箱出口安全性检测和便利化装卸流程，破解新能源二手车运用集装箱运输的出口难题，缓解了仅依赖滚装船装运的出口压力。一方面，创新新能源二手车集装箱出口安全性检测流程。由于新能源二手车具有锂电池等易燃易爆零件，集装箱出口存在安全监管难题，船公司只采取滚装船运输方式，拒绝通过集装箱运输。青岛片区积极协调相关试点企业进行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安全性检测、获取检测报告，便利海关通关信息监管，推动新能源车实现以9类危险品（危险等级最低）报关，并在青岛口岸直接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报告，取消了集装箱只能采用滚装船运输的限制。另一方面，构建新能源二手车集装箱出口便利化装卸模式。由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在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属于危险货物，在出口装箱环节，需挪出仓库至较远的危险品场地装箱，导致车辆在装卸和移动过程中可能造成质损。青岛片区全面实施功能整合，在新能源二手车存储场地配套危险品查验库，快速完成新能源二手车出口涉危海关查验、装箱等一系列作业流程，有效避免了车辆多次转运带来的风险。

**五是明确了我国自主培育种禽首次出口通关流程。**北京自贸试验区的“三快三严三三实”助力我国自主培育种禽出口实现“零突破”，针对我国自主培育种禽首次出口，制定了涵盖证书官方确认、农业部门配合、环境卫生控制、种禽健康调查、采送样方案制定、疫病检测工作开展、跨关区协作、应急协调处置等八个方面的具体措施，形成了完整的种禽出口流程，解决了首次出口种禽随附动物卫生证书相关问题，对我国种禽业国际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 2. 创新文物、特定货物、邮件运输车辆的海关监管制度及模式

**一是创新文物进出境监管制度。**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社会文物流通管理综合改革，实施文物临时进境“6个月×N”制度，以6个月为单位连续申请文物临时进境延期复出境。按照我国现有对文物临时进境延期复出境的规定，临时进境文物在境内滞留时间，从文物进入我国境内之日起算，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确有合理原因申请延期复出境的，由原文物临时进境申请人于进境时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时间每次不得超过6个月，申请延期总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上海自贸试验区突破了申请延期总次数的数量限制，实现了对文物临时进境延期复出境的连续申请，畅通了海外文物回流渠道。

**二是创新锂电池塑料周转箱进出境监管制度。**辽宁自贸试验区的出口新能源电池循环使用包装箱检验新模式，创新推出“企业自检+海关检验+抽查检验”的检验模式，实现了用来包装锂电池的塑料周转箱循环使用。按照现有管理规定，由于锂电池属于危险货物，海关部门不能重复出具危险货物包装性能证书，因此在出口运输锂电池时，用来包装的塑料周转箱只能使用一次。新模式下，用于包装锂电池的塑料周转箱每次返回国内经企业自检合格后，海关部门将按照新箱同等要求再次检验，并签发有效期6个月的性能证书。在有效期内，该批塑料箱可以再次用于锂电池危险货物包装，超期后，经复检合格还可再次循环使用。

**三是创新边境地区出入境邮件运输车辆通关模式。**广西自贸试验区的边境地区出入境邮件运输车辆通关新模式，对于出入境邮件运输车辆，由传统模式下的口岸旅检通道出境，

变更为综保区口岸卡口通关。同时，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电子化监控技术和设备，增加邮件转关功能模块，实现邮件运输车辆运输全程电子化监控与随机抽检，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了邮件运输车辆的通关便利化水平。

**四是创新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监管模式。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监管新模式**，在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同一场所作业的基础上，采用同一监管模式、同一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对“邮快跨”业务进出口装卸、集中查验、转关监管、检验处理等“一站式”办理。

### 3. 创新综保区进出管理模式

**一是对进入综保区车辆实现“即到即入”。四川自贸试验区的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即到即入便捷监管**，允许单车灵活过卡、核放入区，大幅减少车辆在卡口等待时间，有效解决企业“一票多车”货物集中过卡入区时等待放行时间过长等难题。改革前，一票货物绑定的几十甚至上百台车辆需在卡口集结，再以“车队模式”集中同时过卡，完成卡口核放，协调难度大，易造成卡口拥堵。改革后，通过实施“企业申报流程不变，后台数据比对验核”，优化核注清单申报类型，实现单车灵活过卡核放入区，显著提升入区货物过卡效率。

**二是针对“四不”货物和非保税货物进出综保区简化申报要素、智能快速识别。湖南自贸试验区的综保区优化进出区管理新模式**，通过简化申报要素、实施分类监管、实施自动预警、实施智能化服务，有效提升了“四不”货物和非保税货物进出综保区的便利化水平。改革前，海关未明确“四不”货物（即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和非保税货物进出综保区监管方面的要求，且进出区管理缺乏智能化监管手段，导致企业各类货物、人员、行政车辆进出区存在等待时间长、申报要素多等问题。改革后，搭建“四不”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统一申报系统，对海关监管货物入区实施“即时入区、定点快速查验”管理模式，对“四不”货物、非保税货物、人员、行政车辆实施智能化识别快速进出区管理模式，“四不”货物和非保税货物进出区申报要素缩减50%以上，

进出区车辆排队等候时间由 50 分钟缩短至 40 秒。

**表 9 “通关监管制度持续完善”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特殊展品布控协同处置便利举措	针对进博会不方便开拆的超大件展品，将检查端口后移至展会场地，由上海会展中心海关查验，确认无误后即可直接入场参展	上海自贸试验区
②	优化集装箱矿产品进口通关监管模式	将原由口岸海关实施的固废排查等耗时环节，后移至货物目的地属地海关实施	广西自贸试验区
③	散货“先查验、后装箱”新模式	将“先装箱后报关”调整为“先查验后装箱”，允许企业以散件形式将货物送入散货集拼中心，待完成查验办理通关手续后，再进行拼箱装运	陕西自贸试验区
④	未列明固体散装货物内贸运输“信用承诺报告”机制	针对绿泥石货物审批时间过长的问題，“非首次”出现的未列明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运运往国内其他港口，以“信用承诺报告”代替货物分组检测鉴定报告	辽宁自贸试验区
⑤	进境水果“分层查验+承诺提离”新模式	实施以承诺制为重点的承诺提离模式，压缩进口水果查验环节	广西自贸试验区
⑥	打造首都机场口岸“连程直转”模式	国内进港货物在机下可直转至出口拼装库进行国际出口	北京自贸试验区
⑦	进口汽车检验监管流程再造新模式	将检测地由综保区改为口岸，减少进口汽车在汽车口岸和综保区之间的短驳次数	安徽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⑧	长三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模式	进口带有木质包装的货物可以将集装箱直接运到企业厂房（仓库）拆箱查验	上海自贸试验区 安徽自贸试验区 江苏自贸试验区 浙江自贸试验区
⑨	新能源二手车出口“滚改集”运输模式改革	创新新能源二手车集装箱出口安全性检测流程，摆脱了锂电池产品运输限制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⑩	“三快三严践三实”助力我国自主培育种禽出口实现“零突破”	明确了我国自主培育种禽首次出口通关流程	北京自贸试验区
⑪	社会文物流通管理综合改革	创新文物临时进境“6个月×N”制度，可以6个月为单位连续申请文物临时进境延期复出境	上海自贸试验区
⑫	出口新能源电池循环使用包装箱检验新模式	创新“企业自检+海关检验+抽查检验”的检验模式，实现了用来包装锂电池的塑料周转箱循环使用	辽宁自贸试验区
⑬	边境地区出入境邮件运输车辆通关新模式	对于出入境邮件运输车辆，由传统模式下的口岸旅检通道出境，变更为综保区口岸卡口通关	广西自贸试验区
⑭	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监管新模式	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同一作业场地、同一监管模式、同一信息化系统监管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⑮	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即到即入便捷监管	对进入综保区车辆实现“即到即入”	四川自贸试验区
⑯	综保区优化进出区管理新模式	针对“四不”货物和非保税货物进出综保区简化申报要素、优化验核方式	湖南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二）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创新

部分自贸试验区进一步破解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监管、零售进口药品监管、货物转关流程繁琐、进口企业融资难等难题，创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探索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等，促进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深化创新。

### 1. 进一步破解跨境电商发展堵点难点

**一是破解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监管难题。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监管服务模式**，在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解决跨境电商进口退货问题基础上，解决了跨境电商出口“退货难”等痛点堵点。新模式允许企业将境外的出口电商退货商品退回南沙综保区，在综保区仓库内一站式完成拆包、分拣、上架、存储、复出口等业务，减少企业在境外设置海外退货仓的成本，解决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渠道不畅问题，使跨境电商商品“出得去”、“退得回”。**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退货商品+区块链辅助管理”新模式**，实现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退货作业全流程电子化监管。改革前，在退货申报过程中，跨境电商企业仍面临需提供的纸质单证过多、海关监管风险较大等问题。改革后，通过搭建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退货商品区块链辅助管理平台，实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综保区辅助管理系统联通，结合区块链存证，海关通过调取相关视频资料、退货记录及原始单据等信息进行智能核查，大幅提升了退货效率和海关监管效率，消费者售后体验得到良好改善。

**二是破解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监管难题。河南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协同监管**，积极探索药监局与海关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打通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的新通道。海关、药监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协同监管办法》，从试点企业管理、通关监管、质量管理、实货监管、后续处置等6个方面明确监管要求，实现联动监管，保障药品安全。同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试点企业管理”“试点药品品规确认单申报管理”“海关与药监部门监管信息交互”等功能模块，企业数据一

站申报、多部门共享，从而实现了全流程严密协同监管，确保了进口药品全链条可控、监管阳光化、通关便利化、全程可追溯，有效破解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监管难的问题。

**三是破解跨境电商货物转关流程繁琐难题。福建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货物快速智能转关模式**，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跨境电商货物转关时安全智能锁自动解锁、货物转关单自动核销。改革前，跨境电商企业申报货物转关，流程较为繁琐，涉及两个或多个海关之间纸质单证、电子数据的传输、审核等环节，给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带来了较大的困难。改革后，海关不再制发纸质材料或使用物理关锁，通关时间比以往减少 3—4 个小时，通关效率提升 30% 以上，有效节约了海关监管资源。

**四是破解跨境电商进口企业融资难题。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外综服 + 跨境电商”进口押汇模式**，利用外综服企业为跨境电商办理进口业务，破解了跨境电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传统模式下，电商企业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外商按照合同在收到预付款或信用证后发货，但跨境电商中小企业由于难以获取银行授信，需以自有资金进口商品备货销售，占压大量流动资金。新模式下，电商企业与外综服企业签订委托进口合同，外综服企业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外商收到信用证后发货，减轻了跨境电商企业资金占压。

**五是创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四川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 9810 模式退税标准流程**，创新形成“海外仓出口 + 分批退税”模式，有效应对了 9810 模式退税周期较长、货物未全部销售难以实现退税、难于实施监管等问题。改革前，在传统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9810）下，由于境内企业出口申报时货物并未真正完成销售，需要按照货物全部实现销售后确认的海外收入再进行退税申报，周期较长，且有可能无法对该批货物实现全部销售难以完成退税。改革后，通过创新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分批退税模式，优化了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流程，企业不需要等到货物全部销售后再申报退税，压缩了出口退税办理周期，提升了出口退税效率，大幅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 2. 探索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一是开展真实贸易场景的全环节、分布式数字化实单试点。**北京自贸试验区的探索**国际贸易数字化新模式**，聚焦数字贸易规则标准国际化的系统性探索，与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共同推动真实贸易场景的全环节、分布式数字化实单试点，实现无纸贸易试点、货主国际贸易全环节数字化、分布式架构的电子提单跨国跨链流转。

### **二是通过搭建双边数据合规流通通道、建立数据共享体系，提升跨境贸易数字化水平。**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浙江—新加坡通关服务机制长效模式**，搭建起中新两国的通关服务机制与标准，在数据合规流通和数据协同共享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一方面，共同搭建双边融合贸易流、单证流和信息流等数据的合规通道，为浙江企业提供“一次申报、多边通关”的数字化服务，进一步提升辐射东南亚的通关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在保障数据安全管理的的要求下，探索与新加坡合作建立一套数据共享体系，为实现浙江和新加坡货物“通关+物流”状态跟踪等功能提供了安全、可信的技术保障。

**表 10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创新”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创新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 监管服务模式	解决了跨境电商出口“退货难” 等“痛点”“堵点”，允许企业 将境外的出口电商退货商品退回 南沙综保区，在综保区仓库内一 站式完成拆包、分拣、上架、存储、 复出口等业务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②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退货 商品+区块链辅助管理”新模式	实现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 退货作业全流程电子化监管	安徽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③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 协同监管	探索药监局与海关的跨部门协同 监管机制，破解跨境电商零售进 口药品监管难题	河南自贸试验区
④	跨境电商货物快速智能转关模式	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了跨境电商 货物转关时安全智能锁自动解 锁、货物转关单自动核销，破解 跨境电商货物转关流程繁琐难题	福建自贸试验区
⑤	“外综服+跨境电商”进口押 汇模式	创新利用外综服企业为跨境电商 办理进口业务，破解跨境电商进 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河南自贸试验区
⑥	跨境电商 9810 模式退税标准 流程	创新形成“海外仓出口+分批退 税”模式	四川自贸试验区
⑦	探索国际贸易数字化新模式	开展真实贸易场景的全环节、分 布式数字化实单试点	北京自贸试验区
⑧	创新浙江—新加坡通关服务机制 长效模式	通过搭建双边数据合规流通通 道、建立数据共享体系，提升跨 境贸易数字化水平	浙江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三）与贸易相关的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实现在港外锚地对散货船开展保税 LNG 加注，拖轮经营两地互认，进一步优化对外籍船舶监管流程，航运服务事项集成办理，提升对集装箱跨境物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海事服务能力；将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机制由中欧班列拓展至内河及多式联运，允许综保区内企业内销边角料时自主选择纳税主体，创新税收征管服务；扩大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评价认证方式的使用范围，拓展可以申请 CCC 免办的市场主体范围，创新认证服务；构建跨境贸易货物的标准体系，建立多部门多主体数据共享

的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为企业自动匹配“通关+物流”组合模式，创新跨境贸易货物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了与贸易相关的政务服务水平。

### 1. 海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实现在港外锚地对散货船开展保税 LNG 加注。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港外锚地 LNG 试点加注业务**，在港外锚地对散货船开展保税 LNG 加注，提升了自贸试验区综合海事服务效能。以往开展保税 LNG 加注的地点均在港口，舟山片区将输气地点从港口移到海上外锚地，大大节省了船舶吨税、引航费和靠泊费等费用，减少了对于港口作业船舶的影响，提高了加注的经济性和灵活性，丰富了船舶海上燃料补给的模式。

**二是实现拖轮经营两地互认。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试点拖轮经营一体化**，实现港口服务跨港域经营，解决了宁波舟山港“一港两拖”政策许可问题。改革前，由于行政区划，分属宁波、舟山两地的拖轮只能在各自港口开展业务，不能在宁波舟山港全港域从事相关服务。改革后，宁波舟山港积极推动港口服务业一体化，实施拖轮经营两地互认，相关试点企业只要按规定在宁波或舟山港域完成港口经营许可变更，其拖轮就可在宁波舟山港全港域为船舶提供顶推、拖带服务，解决了区域性、偶发性的拖轮短缺问题，进一步提高了两地现有拖轮利用率，实现了拖轮资源利用效用最大化。

**三是进一步优化对外籍船舶监管流程。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抵港外国籍船舶“临开不查”机制**，在临近开航的合理时间内，对抵达港口的外国籍船舶不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改革前，根据相关的国际公约，各国政府需要对抵达本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进行登轮检查，从而消除安全隐患，减少环境污染。但在长期实践中，如果启动检查的时间同船舶开航时间过于接近，一旦检查中发现需要在开航前整改完毕的问题和隐患，就可能造成船期的实质性但不必要延误。改革后，通过优化监管流程，对外轮实施“临开不查”，避免了对船舶离港造成延误，在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缩短了船舶在港时间。目前，该机制已成为国际海事领域首个便利船舶运输的区域性国际规则，为外国籍船舶通行便利化提供

了解决方案。

**四是航运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山东自贸试验区的航运企业集成化审批服务新模式**，通过航运企业全链条审批、信息跨部门共享，统一制发行业标准水路运输电子许可证，实现船舶“不停航换证”。传统模式下，航运企业从设立到运营须办理的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在地方层面涉及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海事、船检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办理地点分散、业务专网较多。新模式下，青岛片区将涉及企业开办、船舶登记、水路运输等多个审批系统入口集中整合，实现一次登录、无缝切换、一站办成。同时，通过数据验证接口打通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海事等专网系统间的数据壁垒，企业仅需提供一个索引字段（如“船舶识别号”）即可调取信息，实时获取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入级证书、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等信息，实现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业务多个前置证书材料免提交。**安徽自贸试验区的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实现长江流域“全航运要素、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政务服务办理。传统模式下，航运政务服务事项需要不同部门串联审批。在新模式下，芜湖片区建设长江（芜湖）航运要素大市场，长江海事局、皖江船检局、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服务中心、芜湖市长江船舶交易中心等单位集中入驻，集成整合 108 项航运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办理，只跑一次”的并联审批。

**五是提升对集装箱跨境物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广西自贸试验区的集装箱跨境物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改革**，整合符合广西钦州港实际的海铁联运便利化举措，有效提升了港口服务和辐射能力不足短板，提升了对外通道的效率。一是实施港口“数智化”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聚焦港口供应链数据联通和共享应用，深化海关、铁路、港口三方场站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推动与新加坡港和重庆、成都、昆明等内陆无水港系统数据衔接服务，实现港口通行、身份认证、业务受理等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以及一体化管理，不同性质海铁联运集装箱的快速分类、甄别、分流、顺畅链式管理。二是实施集装箱铁海联运全链条优化提升工程。聚焦海铁联运高效顺畅衔接，打通业务各环节堵点，建立铁路与海运

主体市场化合作机制，铺设越南海防、胡志明及泰国曼谷、林查班等东盟国家主要港口还箱点网络，推动海运及铁路集装箱“互使互换”，实现铁路集装箱“原箱出口、一箱到底、海外还箱、循环利用”以及海运集装箱到港即上班列。三是实施集装箱运力货源双向统筹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水水中转、干支协同”港航协作模式，开通互为中转喂给的“两湾快航”“洋浦快线”“两港一航”，完善沿海内贸航线和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网络，增加外贸集装箱船舶挂靠钦州港艘次，加密至新加坡、香港公共驳船航线，提高国际集装箱直航直运和双向货物集聚能力，聚焦提升陆海衔接、双向统筹、干支协同、集聚分拨的综合服务效能，延伸效率成本管控链条。

## 2. 创新税收征管服务

**一是将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机制由中欧班列拓展至内河及多式联运。湖南自贸试验区的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审价机制创新**，将中欧班列运输境内铁路运费扣减拓展到内河。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科学测算，创新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计算方法，有效合理区分国际、国内段运费，实现经海关部门认可，将货物运抵我国沿海港口起卸后至内河段的运费从完税价格中剔除，进一步降低企业进口征税基数，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重庆自贸试验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多式联运境内铁路运费扣减**，将中欧班列运输境内铁路运费扣减拓展到多式联运。改革前，对于西部陆海新通道以海铁联运方式进口货物，企业长期难以获取单独列明的境内段运费单据，进口时无法以客观可量化的数据申报起卸后境内铁路运费。改革后，通过摸清海铁多式联运境内铁路运费的价格构成及影响因素，实现企业进口申报时，根据成交方式在报关单“杂费”栏填入可扣减的境内运费金额，或在“运费”栏填入扣除境内运费后的起卸前运费，即可扣减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多式联运境内铁路运费。

**二是允许综保区内企业内销边角料时自主选择纳税主体。湖南自贸试验区的综保区边角料内销征税新模式**，允许企业自行选择边角料内销税款缴纳主体。改革前，综保区内企

业向区外企业销售边角料时，由于区内企业在边角料内销报关单中无法选择区外企业作为缴税单位，导致相关税费只能由区内企业承担且无法抵扣，增加了区内企业成本，如果区内企业不开票，将导致区外企业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存在极大的税务风险。改革后，将原来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由系统自动填报为区内企业，改为由企业自行根据货物的实际经营单位或区内经营企业填报，降低了区内企业的税负成本，消除了区外企业的税务风险。

### 3. 创新认证服务

**一是扩大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评价认证方式的使用范围。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颁发电磁兼容（EMC）自我声明进口产品 CCC 证书**，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改革前，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我国在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电磁兼容性标准认证方式上，现阶段只对部分安全特低电压的产品实施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评价方式。改革后，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标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使用的产品质量认证方式，扩大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评价认证方式的使用范围，在保证进口产品符合使用安全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避免了重复测试，缩短了认证周期，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是拓展了申请 CCC 免办的市场主体范围。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免于办理改革创新**，拓展了可以申请 CCC 免办的市场主体范围。对注册在浦东新区，为重点产业提供通关、仓储、运输、配送等端到端服务的供应链企业，可以申请 CCC 免办。改革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我国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CCC 认证制度），但针对维修用零部件、科研测试样品、商业展示、成套设备所需、整机全数出口以及其他特殊用途等六类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申办 CCC 免办证明就可进口使用，不用申请 CCC 产品认证。改革后，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例，通过将可以申请 CCC 免办的市场主体范围拓展到供应链企业，解决了一些企业因地缘政

治原因无法申请 CCC 免办证明，涉证产品办证时间较长导致短时间内部分 CCC 零部件无法进口，影响下游半导体企业研发制造设备及时维修的瓶颈问题，大幅提升了进口产品的周转效率，降低了企业物流仓储成本，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

#### 4. 创新跨境贸易货物服务方式

**一是构建跨境贸易货物的标准体系，优化跨境贸易货物服务。**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工程机械再制造（二手）设备出口标准应用新机制**，聚焦工程机械再制造（二手）设备出口面临的各痛点，从标准制定、标准评估和标准应用环节切入，制定了全国首个工程机械二手设备产品标准、价值评估标准及二手设备回收标准，构建出完整的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标准体系，弥补了国内相关领域标准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工程机械设备没有统一的检验检测和价值评估标准体系的问题，对长沙乃至中国增强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品牌的竞争力，提升在全球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市场上规则话语权和主导权具有较大意义。北京自贸试验区的**以标准化促进药品跨境贸易便利化新方式**，建立了涵盖药品跨境贸易各环节的标准体系。聚焦药品通关便利化服务全链条，深入研究并编制形成了通用基础标准分体系、运行保障标准分体系、通关服务标准分体系、保税服务标准分体系、企业服务标准分体系等 5 大标准体系，明确了从接机卸货、分单理货、货站交接、保税存储、报关出区等各环节的具体服务流程、措施、质量和时限标准，使药品跨境贸易通关和服务全流程有标准可依，填补了我国目前尚无明确以“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为主题的药品跨境贸易标准化体系的空白，推动跨境贸易服务系统化、标准化、特色化发展。

**二是建立多部门多主体数据共享的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优化跨境贸易货物服务。**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基于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和监管互认改革**，搭建寄售贸易场景，建立部门数据共享及交叉验证机制，解决了进口水果寄售代销业务核价难、计税难、通关慢等痛点。寄售代销模式下存在两个申报价格，一个是进口时申报的价格，另一个是内地销售产生的增值部分，这两个价格均需纳入海关监管。但由于内地增值部分价格的不确定

性较大，海关难以查明增值部分的真实性，导致寄售代销的进口水果业务在内地难以开展。新模式下，依托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上寄售贸易场景的建设，根据海关、税务、外汇、海事、边检、市监、交通、口岸等部门数据，对企业开展寄售贸易进行交叉验证、智能运算、动态管控，实现智能核算完税价格、线上推送补税信息等，有效解决了进口水果寄售代销业务因贸易形式特殊、时令性强、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因素导致的核价难、计税难等痛点，进口水果从申报到口岸提离最快用时 3 分钟。

**三是为企业自动匹配“通关 + 物流”组合模式，优化跨境贸易货物服务。**河南自贸试验区的“通关模式智选菜单”应用，在原来“通关模式自选菜单”服务的基础上，创新“通关模式智选菜单”服务，为企业自动推荐最优的通关物流组合申报模式。以往的“通关模式自选菜单”，围绕进出口企业关注度比较高的进出口商品申报、纳税、提离等问题，推出进口 10 种、出口 8 种“通关 + 物流”组合模式，但仍有不少企业面临服务“菜单”，却不知该如何选的问题。鉴于此，郑州海关创新“通关模式智选菜单”，企业只需登录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选择好“运输方式、商品类型、预期货物提离地点、预期报关单申报与缴税时间、是否申请转关业务”等，系统就会结合企业商品特征和需求，自动匹配出最优“通关 + 物流”组合模式，真正打通了政策供给的“最后一公里”。

**表 11 “与贸易相关的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创新港外锚地 LNG 试点加注业务	实现在港外锚地对散货船开展保税 LNG 加注	浙江自贸试验区
②	创新试点拖轮经营一体化	实现拖轮经营两地互认	浙江自贸试验区
③	创新抵港外国籍船舶 “临开不查”机制	在临近开航的合理时间内，对抵达港口 的外国籍船舶不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	浙江自贸试验区
④	航运企业集成化审批 服务新模式	实现航运企业全链条审批、信息跨部门 共享，统一制发行业标准水路运输电子 许可证，实现船舶“不停航换证”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⑤	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 平台新模式	实现长江流域“全航运要素、全生命周 期”一站式政务服务办理	安徽自贸试验区
⑥	集装箱跨境物流“全生命 周期”管理服务改革	整合符合广西钦州港实际的海铁联运便 利化举措，提升对集装箱跨境物流的“全 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广西自贸试验区
⑦	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 完税价格审价机制创新	将中欧班列运输境内铁路运费 扣减拓展到内河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⑧	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多式联运 境内铁路运费扣减	将中欧班列运输境内铁路运费 扣减拓展到多式联运	重庆自贸试验区
⑨	综保区边角料内销征税新模式	允许综保区内企业内销边角料时 自主选择纳税主体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⑩	颁发电磁兼容（EMC）自我 声明进口产品 CCC 证书	扩大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评价认证方式 的使用范围，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作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符合电磁兼 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上海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⑪	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 免予办理创新改革	拓展了申请 CCC 免办的市场主体范围，对注册在浦东新区，为重点产业提供通关、仓储、运输、配送等端到端服务的供应链企业，可以申请 CCC 免办	上海自贸试验区
⑫	创新工程机械再制造（二手）设备出口标准应用新机制	制定了全国首个工程机械二手设备产品标准，并制定价值评估标准及二手设备回收标准，构建出完整的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标准体系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⑬	以标准化促进药品跨境贸易 便利化新方式	建立了涵盖药品跨境贸易各环节的标准体系	北京自贸试验区
⑭	基于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的数据 共享和监管互认改革	搭建寄售贸易场景，建立部门数据共享及交叉验证机制，解决了进口水果寄售代销业务核价难、计税难、通关慢等痛点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⑮	“通关模式智选菜单”应用	为企业自动推荐最优的通关物流组合申报模式	河南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3

## 金融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市场主体融资开辟新路径

部分自贸试验区应用境内纳税数据向境外融资，允许植物新品种权、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开展质押融资，推动进口原油实现数字链式融资，创新涵盖企业金融数据和公共政务数据的征信平台的无感融资，为市场主体融资开辟了新路径。

#### 1. 应用境内纳税数据向境外融资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应用纳税数据资产凭证助力企业跨境融资**，实现了在横琴注册的澳门企业可以凭借境内纳税数据申请境外融资。通过银税互动，在“信用+风险”的新型管理体系下拓展纳税数据资产凭证跨境应用场景，实现在横琴注册的澳门企业可以凭借一张记载税收数据的凭证和相关授信资料，向澳门的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帮助澳资企业快捷享受跨境融资服务。

#### 2. 拓展动产质押融资品种

**一是允许植物新品种权开展质押融资。重庆自贸试验区的植物新品种权独立质押融资新模式**，通过对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贷款要素、质押物条件、质押业务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范，同时将植物新品种权在农业农村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质押统一登记，保证质押登记的有效性和唯一性，有力破解了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评价难、变现难、管理难等问题，进一步拓宽了种业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了现代种业融资便利度。

**二是将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质押融资由纸质提单拓展至数字提单。重庆自贸试验区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动产质押创新融资模式**，将过去的铁海联运“一单制”纸质提单动产质押融资，拓展到数字提单动产质押融资，在推动铁海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

物权属性探索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辟了新路径。

### 3. 推动进口原油实现数字链式融资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进口原油“链式融资”新模式**，打通原油融资全场景，实现原油国际海运、在库存储和在途三个阶段的提单、仓单、运单融资接续转换，一次融资、覆盖全程，保障了企业资金链条顺畅运转，助力企业盘活货物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改革前，纸质海运提单需要邮寄，效率低、损毁风险高，且海运提单变仓单、仓单变运单过程中，企业需要多次向银行解押再质押，银行需要反复确认货权才能办理新的融资。改革后，通过应用区块链技术搭建国际船东保赔协会认可的云链平台，船东及收发货人通过云链平台将线上数字提单交接代替传统纸质海运提单邮寄交接，货物到港验收成为在库存货后，数字提单自动转换为数字仓单，未来货权融资自动转换为在库存货融资，在库存货出库发运成为在途货物后，数字仓单自动转换为数字运单，在库存货融资自动转换为在途货物融资，企业无需重复申请质押融资。

### 4. 搭建数据征信平台实现无感融资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征信全覆盖试点—“桂信融”平台**，搭建涵盖企业金融数据和公共政务数据两类核心“替代数据”的地方征信平台，打通平台与银行信贷风控系统的壁垒，实现“无感融资”。“桂信融”平台打破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数据开发共享壁垒，打通互联网、金融局域网、政务外网“三网”，成为广西各类政务数据在金融领域应用的统一“出口”、金融机构需求替代数据的统一“入口”，解决银行体系“多对多”分散采集信息难题，提升数据要素融合应用效率。

**表 12 “市场主体融资开辟新路径”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创新应用纳税数据资产凭证助力企业跨境融资	实现了在横琴注册的澳资企业可以凭借境内纳税数据申请境外融资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②	植物新品种权独立质押融资新模式	允许植物新品种权开展质押融资	重庆自贸试验区
③	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动产质押创新融资模式	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质押融资由纸质提单拓展至数字提单	重庆自贸试验区
④	进口原油“链式融资”新模式	打通原油融资全场景，实现原油国际海运、在库存储和在途三个阶段的提单、仓单、运单融资接续转换，整个贸易流转环节一次融资、覆盖全程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⑤	征信全覆盖试点—“桂信融”平台	搭建了涵盖企业金融数据和公共政务数据两类核心“替代数据”的地方征信平台，实现核心替代数据全面覆盖，同时打通“桂信融”平台征信数据直通银行信贷风控系统的“专线”渠道，实现“无感融资”	广西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二）跨境结算取得新突破

部分自贸试验区突破银行承兑汇票只能在国内使用的地域限制，允许短期入境境外人士无需办理中国境内银行卡即可实现手机支付，实现互市贸易区中国代理人代办外籍自然人开卡业务，对跨境贸易投资开展便利化集成创新，助力跨境结算取得新突破。

### 1. 突破银行承兑汇票只能在国内使用的地域限制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跨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银行承兑汇票引入对外贸易，延展了国内传统票据使用的对象和场景。改革前，

银行承兑汇票只能在国内使用。改革后，打破了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地域限制，创新跨境支付结算载体，国内进口商开立以出口商为收票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跨境结算，将货款支付至出口商的人民币 NRA 结算账户，出口商持有票据到期兑付后，将人民币资金划往境外使用或向境内支付采购货款，开辟了跨境产业链金融服务新路径。

## 2. 突破境外个人支付结算的堵点

**一是短期入境境外个人无需办理境内银行卡，即可用手机支付结算。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示范场景建设提升境外人士支付便利度**，允许短期入境境外人士无需办理中国境内银行卡也能实现手机支付。为满足短期入境境外人士在境内小额高频的日常消费需求，通过开展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示范场景建设，打破传统现金和刷卡支付模式，突破了短期入境人士应用第三方支付工具的障碍，实现境外人士在义乌直接使用外卡进行移动支付，大幅提升了境外人士的跨境支付便利度。

**二是实现互市贸易区中国代理人代办外籍自然人开卡业务。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针对外籍自然人无法入境办理国内金融业务的问题，允许俄籍自然人在俄罗斯办理具有司法效力的委托公证书，利用网络技术传输到国内，委托允许互市贸易区中国代理人代办外籍自然人办理开卡业务，保障了互市贸易区新增主体境外结算渠道畅通，促进了边民互市贸易的发展。

## 3.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的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红利，一次性推出“综合集成式”改革，涵盖9项资本项目、4项经常项目改革措施和2项风险防控措施，实现了企业外汇使用和汇兑最大程度的便利有序。通过实施主体分级管理，确保优质企业享受最高水平便利举措；为跨境电商、保税维修、新型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业态预留政策适用空间；协调各部门综合采集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纳税等信息等，促进跨境资金收付更加便利。

**表 13 “跨境结算取得新突破”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 账户）跨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突破银行承兑汇票只能在国内使用的地域限制	广西自贸试验区
②	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示范场景建设提升境外人士支付便利度	短期入境境外个人无需办理境内银行卡，即可用手机支付结算	浙江自贸试验区
③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	实现互市贸易区中国代理人代办外籍自然人开卡业务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
④	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	一次性推出“综合集成式”改革，涵盖 9 项资本项目、4 项经常项目改革措施和 2 项风险防控措施，实现了企业外汇使用和汇兑最大程度的便利有序	浙江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新进展

部分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取得新突破，通过突破融资租赁标的物需为“固定资产”的法律法规限制，破解离岸融资租赁标的物没有相关登记证书以及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物价值不稳定的难题，破解商业保理合同标准不统一难题，突破供应链金融产品由核心企业担保限制，促进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业态的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新进展。

#### 1. 破解融资租赁发展难题

**一是突破融资租赁标的物需为“固定资产”的法律法规限制。**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开辟知识产权运用和价值实现新通道，突破租赁物需为“固定资产”的限制。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布专门涉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地方法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以下

简称《若干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租赁物需为“固定资产”的限制，助力融资租赁发展。改革前，在我国目前的实践中，融资租赁标的物虽然早已不限于固定资产，各地也在探索放宽融资租赁标的物限于固定资产的规定，但始终没有法律法规层面的界定。改革后，《若干规定》一是明确了可以用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二是确定了操作上需取得租赁标的相关权利，三是明确了与固定资产不同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定价体系、租金水平，四是针对无形资产的特殊性，提出风险监测的规定性防控举措。

**二是破解离岸融资租赁标的物没有相关登记证书的难题。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离岸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落地东疆**，将离岸融资租赁标的物范围拓展到发动机，破解了发动机没有登记证书，难以确保交易真实性的问题。改革前，由于离岸租赁业务涉及向境外付货款以及后续收取境外航空公司支付的租金，需要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与飞机、船舶等具有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不同，发动机并没有相关登记证书，无法开展以发动机为标的物的离岸融资租赁。改革后，东疆融资租赁促进局利用国际上对民用航空器最为通用的《开普敦公约》和国际利益登记，通过全球广泛认可的登记系统及其凭证作为业务真实性的关键佐证，实现发动机的专属序列号、债权人、债务人等信息有据可查，破解了以发动机为标的物的离岸融资租赁无法开展的核心问题。

**三是破解专利权作为融资租赁物价值不稳定的难题。天津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助力东疆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新模式**，探索出专利转让和专利质押相结合的企业“非核心有价值专利转让+核心高价值专利质押增信”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新模式。以第三方专业评估为支撑，结合专利分级分类管理，以企业“非核心有价值专利转让+核心高价值专利质押增信”为特色进行“打包融资”，有助于科创企业在核心专利权不便转移的情况下实现专利转化运用和企业融资，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打消对作为租赁物的专利权价值缺乏稳定性的顾虑，有效推进专利技术转化。

## 2. 破解商业保理合同标准不统一难题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商业保理行业全链条服务新模式**，针对早期商业保理合同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推动发布《商业保理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保理合同的要素标准。同时，推动发布保理行业会计核算规范，通过增设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提升了保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以及商业保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水平。

## 3. 突破供应链金融产品由核心企业担保限制

**安徽自贸试验区的“全额风险代偿”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改变了供应链金融产品由核心企业担保的传统做法，改为核心企业在银行缴存授信总额度 10% 的保证金，由风险补偿资金池进行全额代偿。发生代偿后，核心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池内资金补足至初始水平。这既解决了其下游经销商不愿意采取货押模式获得融资的要求，方便了产业链企业获得信贷支持，同时也为银行风险管理提供保障。

**表 14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新进展”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开辟知识产权运用和价值实现新通道	发布专门涉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地方法规，突破融资租赁标的物需为“固定资产”的法律法规限制	上海自贸试验区
②	离岸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落地东疆	将离岸融资租赁标的物范围拓展到发动机，破解了发动机没有登记证书，难以确保交易真实性的问题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③	金融创新司法听证机制 助力东疆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新模式	探索出专利转让和专利质押相结合的企业“非核心有价值专利转让+核心高价值专利质押增信”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新模式	天津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④	商业保理行业全链条服务新模式	针对早期商业保理合同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推动发布《商业保理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保理合同的要素标准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⑤	“全额风险代偿”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	突破了供应链金融产品由核心企业担保的传统模式	安徽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四）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部分自贸试验区在金融风险防控领域推动制度创新，通过完善碳排放权配额交易和期货市场标准仓单交割交易的风险防控制度，进一步提升了金融风险防控水平。

##### 1. 完善碳排放权配额交易的风险防控制度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推出“双质押登记”模式**，助力碳配额质押融资落地，针对碳排放权配额质押登记，采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排放权交易所系统“双质押登记”的模式，完善了碳排放权配额交易的风险防控体系。改变了过去只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动产质押融资登记的模式，通过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碳排放权配额质押登记和公示，保障质押法律效力；通过在排放权交易所进行质押登记，对碳排放权配额进行实质性冻结，增加押品处置可控性，有效规避了风险和后期法律程序处置成本。

##### 2. 完善期货市场标准仓单交割交易的风险防控制度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优化期货市场标准仓单登记查询服务**，上线期货市场标准仓单登记查询系统，为期货市场客户和社会用户提供便捷、权威的标准仓单查询服务，保障了标准仓单权属安全，有效防范了虚开仓单风险。改革前，对于期货市场客户（在期货市场开户的大宗商品贸易商等法人机构）来说，需要通过期货公司间接查询且只能查询自己的标准仓单登

记信息；对于社会用户（未在期货市场开户的商业银行、大宗商品贸易商等）来说，无法查询标准仓单登记信息。改革后，利用该系统，期货市场客户可直接查询自己及授权客户的标准仓单登记信息，社会用户可通过社会查询入口，查询验证是否存在标准仓单货物，从而开展标准仓单交易或者贷款融资、大宗商品贸易前的尽职调查。

**表 15** “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创新推出“双质押登记”模式，助力碳配额质押融资落地	针对碳排放权配额质押登记，采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排放权交易所系统“双质押登记”的模式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②	优化期货市场标准仓单登记查询服务	上线期货市场标准仓单登记查询系统，为期货市场客户和社会用户提供便捷、权威的标准仓单查询服务	河南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4

# 全过程监管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持续提升监管智慧化便利化标准化水平

部分自贸试验区对医疗药品器械实施无感智慧监管，简化作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流程，填补国内城市运行监测评价标准空白，持续提升监管的智慧化便利化标准化水平。

### 1. 对医疗药品器械实施无感智慧监管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无感化、智慧化监管**，实现了对医疗药品器械的全链条闭环智慧监管。通过搭建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并不断完善特许药械追溯管理信息化系统，特许药械从申请、审批、采购、通关、运输、储藏到使用的全过程都可通过平台监控、追溯，实现了特许药械进口、通关、仓储、使用、带离的全链条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闭环管理。同时，为了填补特许药械全流程追溯监管、保税仓监督指导、医疗合作管理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法规空白，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乐城先行区制定实施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即《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管理规定》，完善了乐城先行区医疗药品器械监管规则，有力促进了乐城先行区健康产业蓬勃发展。

### 2. 简化作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流程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船舶监管机制打造绿色申报新模式**，将进出港报告由每航次报告更改为每日报告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在船舶报告完毕且符合监管要求后，船舶才能开展进出港工作，这使得相关港航企业的部分管理人员、船员及海事执法人员在船舶报告问题上牵扯过多精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安全运营质量和海事监管服务效能。新模式下，大幅减少了船舶报告频次，最大程度降低了船舶报告违法行为出现，进一步便利航运企业所

属的船舶船员依规守法办理进出港相关手续，提升了船舶作业自由度，促进船舶作业效率改善，有效提高了船舶作业效益，充分激发了港航企业内在驱动发展的活力。

### 3. 填补国内城市运行监测评价标准空白

**安徽自贸试验区的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制定了针对城市重要公共安全场所的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标准，填补了国内城市运行监测评价标准空白。安徽自贸试验区制定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CJ/T 552-2023），明确该标准适用于对地级以上城市市政设施、交通设施、人员密集的场所等重要公共安全场所的运行监测及其评价工作，同时建立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包括5项一级指标、30项二级指标、79项三级指标，明确各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建立上报收集标准、测算依据、实地考察标准等，指导城市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体系。

**表 16 “持续提升监管智慧化便利化标准化水平”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医疗药品器械一体化、无感化、智慧化监管	实现特许药械进口、通关、仓储、使用、带离的全链条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闭环管理	海南自贸试验区
②	创新船舶监管机制 打造绿色申报新模式	经备案合格的船舶，其进出港报告由每航次报告更改为每日报告管理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③	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制定了针对城市重要公共安全场所的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标准，填补了国内城市运行监测评价标准空白	安徽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二）创新司法执法及纠纷解决模式

部分自贸试验区在劳动调解仲裁实现港澳仲裁员全流程参调参审，从立案、法庭调查、庭外和解等全流程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完善了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额信用金融债权案件直接适用简易司法流程，实现边境地区跨国司法文书不经过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快速送达，通过跨部门协同简化赋强公证流程，对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结果快速送达及应用，规范案件审理、监管、评查流程，推动司法流程进一步简化、规范化；创新海事审判制度，推动了司法执法及纠纷解决模式的创新。

### 1. 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一是在劳动调解仲裁领域允许港澳仲裁员全流程参调参审。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打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港澳全流程参调参审模式**，在实现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基础上，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港澳全流程参调参审机制。这打通了港澳仲裁员、调解员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道，提振了港澳企业在南沙投资落户的信心，增强了港澳对内地司法认同感。

**二是从立案、法庭调查、庭外和解等全流程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纠纷个案溯源治理**，从立案、法庭调查、庭外和解“全流程”发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揽子”化解机制。在立案阶段，建立预警机制，及时识别标记批量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在审理阶段，充分发挥法庭调查的能动性，深入摸排涉案主体间批量纠纷基本情况；在调解阶段，跳出个案，着眼矛盾全局，引导当事人就批量纠纷达成总体和解方案，并及时进行司法确认，固定和解成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 2. 司法流程进一步简化、规范化

**一是聚焦立案后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小额信用金融债权案件直接适用简易司法流程。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小额信用金融债权快处快执模式**，聚焦立案后司法流程的简化，加快小额信用金融案件办理。小额信用金融存在无抵押、无担保、金额小、借款人多点分布等特点，

导致借款人违约成本低，司法执行程序复杂、成本高。全国其他地区在快速解决小额信用金融纠纷时，多是通过诉前调解或者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审查、先予立案、快速执行等方式实现快执。湖南自贸试验区聚焦立案后阶段，搭建互联网法律科技服务平台，通过引入债务分担人，经多地借款人事先同意为其分担部分债务，获得案件本地管辖权。同时，引入赋强公证，金融机构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无需诉讼或仲裁，凭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即可向自贸法庭申请强制执行。此外，打破现行立案系统内外网隔离限制，允许外网系统接入内网，立案信息可即时转入、自动上传，无需人工录入，实现批量化快速立案，并出具标准化的小额信用金融债权执行操作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可直接适用简易流程，加快案件处理。

**二是不经过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实现边境地区跨国司法文书的快速送达。云南自贸试验区的边境司法合作新模式**，通过双边外事部门送达司法文书，无需司法部层层转递材料。根据我国目前关于跨境文书送达的规定，应通过受理法院提出向外国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将请求材料转递到司法部，由司法部根据条约规定向外国中央机关提出送达请求（我国与越南已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在新模式下，实现了司法文书不经过司法部，通过中越双边外事部门渠道转交对方，再由双边合作法院指定的司法联络员送达，大幅提升了边境地区司法文书的送达效率。

**三是推动跨部门协同，简化赋强公证流程。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多方协同 + 远程报押”赋强公证新模式**，在原来赋强公证模式的基础上，加强部门间的协同水平，推动赋强公证流程简化。通过创建公证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金融机构之间的远程报押联办机制，当事人可以在任何地点“一站式”同步完成借款抵押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不动产抵押登记和税务申报，解决了以往需要在公证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金融机构等单位之间多次往返的问题。

**四是对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结果快速送达及应用。河北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

**快速反应新机制**，以行政裁决为切入口，实行制度化管理、精细化应用、信用化监管，破解了以往知识产权侵权裁决单一、碎片化、效能低难题，提升了工作效能。一是对行政裁决结果实施制度化管理。包括加速裁决结果送达，对当庭宣布结果的当庭送达，对地域较集中的以基层局为单元集中送达；公示内容制式化，提升公示时效，要求5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示结果。二是对行政裁决结果实施精细化应用。建立裁决结果推送台账确认制，将裁决结果向基层推送，实现与监管无缝衔接，同时依据裁决结果对存在侵权行为的行业、市场主体、产品类别等分析，确定监管重点，锁定重点领域和环节开展专项整治。三是对行政裁决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认定侵权成立与重复侵权的，实施重点监管，并将符合条件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在重点监管期间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五是规范案件审理、监管、评查流程。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案件审理、监管、评查五步法改革**，通过法律依据检索、类案检索、关联案件检索、证据规则适用、法律规则适用五个系统化步骤，打造了一套系统化、标准化、流程化的办案方法。以往，在处理涉企、涉外、涉知识产权等诉讼纠纷时，通常存在“类案不同判”等问题，对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公信力产生了不利影响。针对这一问题，湖南自贸试验区构建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办案流程和工作方法，要求法官办理案件时，第一步要进行法律依据检索，明确断案的“首要依据”；第二步要进行类案检索，了解上级法院、其他法院类似案件的裁判尺度；第三步是进行关联案件检索，确保关联案件之间裁判尺度统一；第四步是正确运用证据规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第五步是综合全案情况，选用最合适的法律规则裁决案件，确保案件办理实现“以最小的司法代价取得最佳的社会效益”。

### 3. 创新海事审判制度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深化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建立海事刑事案件类案指定管辖制度、成立海事刑事审判庭，实现了海事民事、行政、刑事审判的“三合一”管理。改革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涉海民事、行政案件由海口海事法院管辖，涉海刑事案件

则由地方法院管辖，一定程度上存在海洋权益、海洋环境司法保障力量分散、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改革后，海南省高院将海上交通肇事犯罪、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犯罪两类海事刑事一审案件，集中指定由海口海事法院管辖，在海事法院系统建立起海事刑事案件类案指定管辖制度，同时，海口海事法院整合设立海事刑事审判庭、海事行政审判庭和海商海事审判庭，成为设立刑事审判庭的海事法院，搭建起了完整的海事审判“三合一”体系架构，实现了海事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理“三合一”。

**表 17 “创新司法执法及纠纷解决模式”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打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港澳全流程参调参审模式	在劳动调解仲裁领域允许港澳仲裁员全流程参调参审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②	知识产权纠纷个案溯源治理	从立案、法庭调查、庭外和解等全流程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③	小额信用金融债权快处快执模式	聚焦立案后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小额信用金融债权案件直接适用简易司法流程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④	边境司法合作新模式	不经过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实现边境地区跨国司法文书的快速送达	云南自贸试验区
⑤	“多方协同 + 远程报押” 赋强公证新模式	推动跨部门协同，简化赋强公证流程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⑥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 快速反应新机制	对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结果 快速送达及应用	河北自贸试验区
⑦	案件审理、监管、评查 五步法改革	通过法律依据检索、类案检索、关联案件检索、证据规则适用、法律规则适用五个系统化步骤，规范案件审理、监管、评查流程	湖南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⑧	深化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	建立海事刑事案件类案指定管辖制度、 成立海事刑事审判庭	海南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三）打造综合性的政府信用体系

**辽宁自贸试验区的诚信政府建设新模式**，通过塑造诚信政府新形象、推进信用审批新模式、构建信用监管新格局、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打造了综合性的政府信用体系。一是塑造诚信政府新形象。通过构建政务诚信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机制、实行政策兑现信用风险筛查制度，全面引领信用文化建设。二是推进信用审批新模式。通过进一步拓展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范围、探索利用信用数据实现“零申报材料”审批、容缺跑出了加速度。三是构建信用监管新格局。通过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健全信用修复管理制度，分类管出了精准度。四是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通过在全省试点以信用信息报告代替上市行政合规证明、实行以函代证，打造办电绿色通道、实行基于信用评价的工程担保个性化服务，创新了服务新维度。

**表 18 “打造综合性的政府信用体系”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诚信政府建设新模式	通过塑造诚信政府新形象、推进信用审批新模式、构建信用监管新格局、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打造了综合性的政府信用体系	辽宁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周期化、精准化

这是 2023 年自贸试验区在风险防控领域制度创新的新实践，通过对电子发票实现全周期风险防控，对高风险行业开展订单式合规体检，推动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全周期化、精准化。

##### 1. 对电子发票实现全周期风险防控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事前防控 + 事中监控 + 事后管控”数字化电子发票全周期智慧风控模式**，加强对电子发票的全周期风险监管，建立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电子发票全周期风险防控模式。事前建立发票领用共管新机制，运用税收信息系统和大数据技术，自动推送虚假登记信息，从源头打击假税务登记企业；事中结合增值税发票风险特点，建立全链条快速反应机制，专人专岗密切关注、快速处理发票领用环节风险；事后主动延伸管理链条，探索全税费种一户式风险体检，深化征稽联动、税警协作，强化打击力度，防范涉税风险。

##### 2. 对高风险行业开展订单式合规体检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打造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在涉案刑事企业合规基础上，延伸探索企业合规领域，构建涉案高风险行业的合规体检评估机制。通过整合“检察 + 智库专家 + 合规第三方机构 + 行政部门”资源，对安全生产、商业秘密、工程建设、税收监管等高风险行业开展订单式行业合规体检评估，向行业协会发出“经营风险隐患预警提示”，以点带面推动行业合规整改。同时，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采用不同的启动机制，例如针对商业秘密行业，通过给予税收优惠、资金奖励等激励手段促进企业主动参加合规体检；针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企业，采用负向启动机制，通过专家组对其评估提出改善建议和措施、并督促其整改，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表 19**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周期化、精准化”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事前防控+事中监控+事后管控”数字化电子发票全周期智慧风控模式	加强对电子发票的全周期风险监管，建立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电子发票全周期风险防控模式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②	打造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工作体系	在涉案刑事企业合规基础上，延伸探索企业合规领域，构建涉案高风险行业的合规体检评估机制	山东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5

## 产业开放发展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

部分自贸试验区破解了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的堵点难点，包括：保税维修行业的环境监管和“件中件”出区维修监管难题，集成电路产业新业态出口退税难题，新型装备确权融资等难题，网络货运企业成本发票获取难题，禁渔期间深远海养殖渔船禁止进出港难题，再生有色金属原料产品进出口互认难题。

#### 1. 破解保税维修行业发展难题

**一是破解环境监管难题。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完善保税维修环保监管链条**，出台保税维修行业环境监管办法，明确了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环境监管标准。针对我国此前没有保税维修行业环境监管办法，缺乏企业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管理规范的问题，天津自贸试验区制定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环境保护监管办法》，分为市场准入、监督管理、退出机制和附则四部分。该《监管办法》对“达到何种环保条件的企业方可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待维修和制造品与固体废物的界定和入境监管”“入境开展维修和再制造过程中无法维修和再制造品（固体废物）的合理占比”“维修和再制造企业日常环保监管”和“退出机制”等，以地方性规范性文件方式予以规定，对我国保税维修行业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意义。

**二是破解“件中件”出区维修监管难题。天津自贸试验区的航空产业链“件中件”维修监管模式**，实现零部件可以通过使用“外发加工”申报表办理进出区手续。在传统模式下，综合保税区内保税维修企业维修主体中的部分零部件，即“件中件”，需要出区维修时，由于没有底账信息，无法通过金关二期系统完成。新模式下，在“件中件”出区维修时，允许

企业使用金关二期系统“外发加工”申报表办理进出区手续，报关单无需关联金关二期账册，满足了维修主体的零部件外发至区域外进行部分工序维修业务需求，助力企业延伸维修业务范围，推动航空产业扩链增链。

## 2. 破解集成电路产业新业态出口退税难题

**湖北自贸试验区的集成电路产业税收“芯惠通”**，将以无生产能力、有设计能力、购进原材料委外加工后出口的“三不靠”新业态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出口退税备案中归类为“其他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出现的“三不靠”新业态如何使用出口退税政策，存在认定归类难、日常监管难、风险处理难的问题，武汉片区创新提出将此类以新业态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出口退税备案中归类为“其他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打通了集成电路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新路径。

## 3. 破解新型装备确权、融资等难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型海洋牧场新业态**，通过形成确权路径、创新金融工具、开发标准船型，破解了海洋牧场发展中的新型装备确权难、融资难、网箱平台补给和活鱼运输等难题。一是针对海洋牧场网箱平台作为新生事物、缺乏入级检验规范和确权颁证依据的问题，探索形成由中国船级社检验、地方主管部门发证并登记所有权的确权路径。二是针对海洋牧场网箱平台前期投入大且远离海岸线、养殖经营风险高于近海等难题，以平台确权为基础、以保险产品为增信，推出海洋牧场网箱平台“保险+信贷”综合融资方案。三是针对现有船型无法满足网箱平台饲料补给、生态活鱼运输等问题，建立包含养殖渔船规模、检验、登记、安全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围绕定向研发、图审检验、设计建造等环节实施全流程跟踪服务。

## 4. 破解网络货运企业成本发票获取难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网络货运平台涉税服务管理“票e真”模式**，通过获取交通部门信息，实现网络货运业务真实性校验；通过重构自然人代开发票流程，解决了网络货运企业成

本发票获取难的问题；通过构建指标体系，提高了监管效率，实现了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化发展。一是强化部门协作，共享管理数据。改革前，网络货运业务不受地域限制，打破了税收意义的地域管辖概念，现有的涉税软件无法对网络货运经营信息实现规范化采集和管理，税务部门难以核实运输业务真实性，个别不法企业出现虚增经营数据、虚开发票问题。改革后，济南片区推动税务与交通部门建立数据交换制度，将货车已有的北斗导航 BDS 数据与网络货运运单信息进行比对，并在两部门间实现共享，完成车辆信息、货运信息、轨迹信息校验，实现运输业务真实性认证，为开具发票提供依据。二是盘活税务资源，再造开票流程。改革前，货车司机由于常年跨地域运输，无法及时到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发票业务，在网络货运企业向其支付运费时，难以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企业缺少成本费用支出发票，只能“白条入账”，影响企业合规发展。改革后，济南片区创新推出“被动确认式”代开发票流程，以运单“验真”为基础，通过数据预填和企业代办两项便利措施，创新开票申请信息汇总功能，使用大数据技术对同一个司机的业务进行归类，并生成二维码自动推送司机手机端，司机完成动态刷脸和实名认证后即可随时随地开票，彻底解决司机开具发票难和平台企业获票难的问题。三是构建指标体系，实现智慧监管。改革前，由于网络货运企业兼具平台经济和交通运输属性，税务部门难以核实网络货运服务真实性、涉税风险高。改革后，“票e真”创新设置3大类17项指标，对交通运单、司机代开发票、企业销项发票的关联内容、关系进行梳理和监测，可识破无运单、假运单、买卖运单等虚假手段，通过数据比对和分析，切实防范虚开发票风险。同时，平台企业为获取成本发票保障经济效益，倒逼其主动上传运单信息，进一步推动交通部门对网络货运经济有效管理和规范发展。

### 5. 破解禁渔期间深远海养殖渔船禁止进出港难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构建深远海绿色养殖产业模式**，打通禁渔期深远海养殖船舶的绿色通道，实现了禁渔期间深远海养殖生产作业的正常进行。改革前，禁渔期期间不能从事渔业捕捞活动，渔船禁止出港、远洋捕捞船不能进港。改革后，创新形成深远海养殖渔船的备案

管理机制，通过对深远海养殖相关出港渔船进行备案管理、点对点的船舶航线管理，形成深远海养殖船舶进出港的绿色通道，突破禁渔期渔船不能出港的限制，充分释放“海上粮仓”潜力。

## 6. 破解再生有色金属原料、产品进出口互认难题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构建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再生有色金属进口原料集聚加工基地发展新模式**，依托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协调机制，实现了进口再生有色金属原料和出口产品的商检标准统一、结果互认。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由中国商务部和马来西亚贸工部牵头，广西自贸试验区以进口高品质再生铝原料为重点，充分利用中马“两国双园”的政策，完善再生金属进口原料通道建设，通过发挥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协调机制的作用，梳理再生有色金属原料进口运作模式，简化通关流程，推动进口再生有色金属原料和出口产品实现中马双方商检标准统一、结果互认。

**表 20 “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创新完善保税维修环保监管链条	出台保税维修行业环境监管办法，明确了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环境监管标准，破解了环境监管难题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②	航空产业链“件中件”维修监管模式	零部件可以通过使用“外发加工”申报表办理进出区手续，破解“件中件”出区维修监管难题	天津自贸试验区
③	集成电路产业税收“芯惠通”	将以“三不靠”新业态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出口退税备案中归类为“其他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湖北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④	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型海洋牧场新业态	通过形成确权路径、创新金融工具、开发标准船型，破解了海洋牧场发展中的新型装备确权难、融资难、网箱平台补给和活鱼运输等难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⑤	网络货运平台涉税服务管理“票e真”模式	重构自然人代开发票流程，解决了网络货运企业成本发票获取难的问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⑥	构建深远海绿色养殖产业模式	打通禁渔期深远海养殖船舶的绿色通道，实现了禁渔期间深远海养殖生产作业的正常进行，破解禁渔期间深远海养殖渔船禁止进出港难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⑦	构建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再生有色金属进口原料集聚加工基地发展新模式	依托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协调机制，实现了进口再生有色金属原料和出口产品的商检标准统一、结果互认	广西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二）完善产业发展配套体系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出台游艇产业发展的法规标准，弥补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空白，健全患者健康隐私数据管理标准，持续完善产业发展的配套体系。

### 1. 出台游艇产业发展的法规、标准等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游艇产业综合管理服务新模式**，通过出台地方性法规、建立标准、建立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出便利化海事审批服务，完善了游艇产业发展的配套体系，实现了游艇产业链条化、数字化、集约化发展。一是出台促进游艇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即《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放宽了游艇登记主体范围、进口游艇船龄、游艇核定的乘员定额数等限制。二是推出了游艇行业勘验、评估、交易鉴证服务标准，填补了国内游艇

行业相关领域的空白，实现二手游艇交易从粗放化向标准化发展。三是建立了支持游艇旅游的数字化服务平台，联动交通、旅游、海事、海关、边检等多部门，打破了部门间游艇租赁市场的信息壁垒。四是集成海事审批服务，对船舶登记实行“一窗（网）受理、同步审批、集成服务”，同步办理游艇过户业务，真正实现“买了就能开航”，有力促进了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

## 2. 弥补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空白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探索建立碳评纳入环评新机制**，通过开展轮胎、啤酒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解决了评价工作流程、排放节点识别、核算方法等重点难点问题，填补了国家层面轮胎、啤酒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空白。改革前，温室气体排放没有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不利于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为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青岛片区聚焦轮胎、啤酒等两大优势行业，通过按产品种类、重点工序分别设定单位产品（或工序）碳排放绩效参考值，建立规范统一的碳排放核算体系，从而构建了包括评价流程、评价重点、评价内容在内的碳评框架，并将碳评内容以专章形式纳入环评，建立了两大行业的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 3. 健全患者健康隐私数据管理标准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去中心化临床试验（DCT）试点**，在用好相关患者数据的同时，健全患者健康隐私数据管理标准，实现了对患者隐私数据的良好保护。以往，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由于患者健康隐私数据缺乏良好的保护机制，导致这些隐私数据面临较大的泄露风险。北京自贸试验区依托 DCT 试点，借鉴美国《健康保险携带与责任法》（HIPAA）中对个人健康信息管理的具体意见，对标 HIPAA 中对脱敏数据的定义与要求，采用机器脱敏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数据信息脱敏方式处理受试者相关信息，确保个人健康数据隐私得到充分保障。

**表 21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体系”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游艇产业综合管理服务新模式	出台地方性法规、建立标准、建立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出便利化海事审批服务，完善了游艇产业发展的配套体系	海南自贸试验区
②	探索建立碳评纳入环评新机制	填补了国家层面轮胎、啤酒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空白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③	去中心化临床试验（DCT）试点	在用好相关患者数据的同时，健全患者健康隐私数据管理标准，实现了对患者隐私数据的良好保护	北京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6

# 要素资源保障服务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技术要素配置水平持续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跨部门保护种类，拓宽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范围，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允许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构建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创新带动体系，持续提升技术要素配置水平。

### 1. 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探索

**一是拓展知识产权跨部门保护种类。**海南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sup>①</sup>改革，在上海等地实行了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四合一”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新增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板块。通过整合分散在不同执法大队的五类知识产权执法力量，建立了科技城五类知识产权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联动保护机制，形成了一支队伍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了植物新品种权事前保护、事中监管及事后保护联动。

**二是拓宽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范围。**湖南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源头服务新模式<sup>②</sup>，将暂未达到知识产权保护典型客体标准的成果，以及不适合采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的过程性成果，在源头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湖南自贸试验区积极对标 CPTPP，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将企业不同时间产生的商标使用信息、技术数据、域名等暂未达到知识产权保护典型客体标准的成果，以及在前期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分析，中期组织研发的创意和图纸、小试、中试的实验数据，后期生产工艺、装配流程、质量检验数据等不适合采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的过程性成果，在源头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同时，针对知识产权源头通常在企业内部产生且不能公开，难以和外部信息相互验证的问题，该模式由政府采用符合欧盟 eIDAS 法规以及 ITU—TX.509 国际标准的技术，搭建适用企业的知识产权源头成果存证平台进行

源头成果存证，实现了企业可在不披露源文件任何信息的前提下，将创新过程中相关信息生成数字指纹并上链存证，形成记录创新全过程的永久性痕迹。

**三是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全过程服务创新**，聚焦知识产权展前保护，搭建了展位知识产权权属查询平台。针对我国以往缺乏在展前保护展会消费者权益、打击非法参展的有效做法，搭建了展位知识产权权属查询平台，建立公共查询系统，参展商将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展位展品信息等上传至平台，由平台生成集展品知识产权信息以及展台展品信息一体化的二维码标签，张贴至展位处和公共廊道处，供参展观展者检索、分析参展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从而构建了良好的知识产权展前保护机制。

## 2. 允许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

**陕西自贸试验区的科技创新“五力”融合新模式**，允许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根据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无法直接用于成果转化投资，导致大多处于闲置状态。该模式形成“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投资组合，有效破解了转化缺资金、结余经费不敢投的两难状况，放大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作用，形成了激励科研人员推动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 3. 构建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创新带动体系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构建了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创新带动体系。强调大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创新赋能，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企业负责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为其提供技术设备、技术培训项目、产业对接、投融资等全方位的企业辅导以及商业化支持，并开展创新合作。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统筹政策、

社会资源、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创新生态，从主体注册、团队组建、选址确定、空间设计、功能谋划、企业招募、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协助。

**表 22 “技术要素配置水平持续提升”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	拓展知识产权跨部门保护种类，在上海等地实行了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四合一”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新增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板块	海南自贸试验区
②	知识产权源头服务新模式	拓宽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范围，将暂未达到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典型客体标准、或不适合采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的过程性成果在源头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③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全过程服务创新	聚焦知识产权展前保护，搭建了展位知识产权权属查询平台	湖南自贸试验区
④	科技创新“五力”融合新模式	允许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企业	陕西自贸试验区
⑤	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	构建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创新带动体系	上海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二）人才要素不断集聚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放宽港澳人士在税务、导游等领域的执业要求，统一对台职业资格采认标准，持续推进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认可；通过实现外籍船员出入境事项的“一件事”办理，拓展“两证联办”服务范围，推动境外人员往来、就业、居留便利化；通过构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就业人员统计制度，开展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进一步完善人员就业及职称评审体系，推动人员要素不断集聚。

### 1. 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认可持续推进

**一是放宽港澳人士在税务、导游等领域的执业要求。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持续深化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创新**，实现了港澳人士在税务、导游等领域的执业便利化。在税务领域，放宽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要求，实现了不需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办理执业登记后即可在深圳前海执业；在导游领域，实现了以培代考，具有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培训合格、成功备案后，即可在深圳前海为游客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

**二是统一对台职业资格采认标准。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了台胞职业资格采信标准在全省范围内的统一。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前期扩大对台职业资格采认基础上，针对台胞职业资格采信在不同地市存在“采信标准、采信证书、采信服务”不一致等问题，通过“三个统一”统筹规范全省对台采信服务，提升台胞对采信结果的认可度。一是打造全省统一的职业资格采信标准。将平潭对台职业资格采信的95个项目，推广至全省统一执行。二是制作全省统一的职业资格采信证书。对采信证书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印制，可在网站查询证书信息，并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盖章发证，提升证书权威性。三是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化服务平台。构建“一中心+多窗口”运作模式，在全省各县（市、区）实现“统一审核、就近发证”。

### 2. 推动境外人员往来、就业、居留便利化

**一是实现外籍船员出入境事项的“一件事”办理。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海港城市外籍船**

**员入出境“一件事”**，实现了外籍船员出入境全环节涉及办证事项的“一件事”办理。通过设立国际船员服务专窗，集成临时入境许可、停留证件签发、离船手续办理等流程和事项，将外籍船员入境、登陆、停留、出境全环节涉及的办证事项，实施全覆盖、一体化的“一件事”办理，同时推行即时受理审批，显著提升了国际船舶、船员通关时效，外籍船员办证时间由原7个工作日缩减至24小时。

**二是拓展“两证联办”服务范围。北京自贸试验区的“两证联办2.0”优化外籍人才服务**，将原来对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两证联办”的便利化措施，拓展至外国专业人才（B类）和其他外国人员（C类）。同时，持续压缩“两证联办”的办理时限、现场跑动次数，审批时间从原12个工作日压至5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和现场跑动次数均缩减50%。

### 3. 人员就业及职称评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构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就业人员统计制度。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构建海洋领域就业调查工作新模式**，构建功能区级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就业人员统计调查制度，弥补了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就业人员标准化统计制度的空白。通过建立包括调查统计的数据指标、部门数据协调共享情况、科学测算方法等在内的统计调查制度，有效解决了过去海洋经济活动就业人员的标准化统计制度缺失、产业急需紧缺人员无法实现及时有效统计的问题。

**二是开展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构建工业互联网工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开展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填补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体系空白。通过科学制定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建立工业互联网特色职称评价体系，拓展了专业化人才发展新通道。

**表 23 “人才要素不断集聚”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持续深化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创新	放宽港澳人士在税务、导游等领域的执业要求	广东自贸试验区
②	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模式	实现了台胞职业资格采信标准在全省范围内的统一	福建自贸试验区
③	海港城市外籍船员入出境“一件事”	将外籍船员入境、登陆、停留、出境全环节涉及的办证事项，实施全覆盖、一体化的“一件事”办理	浙江自贸试验区
④	“两证联办 2.0” 优化外籍人才服务	拓展“两证联办”服务范围，将原来对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两证联办”的便利化措施，拓展至外国专业人才（B类）和其他外国人员（C类）	北京自贸试验区
⑤	构建海洋领域就业调查工作新模式	构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就业人员统计制度	山东自贸试验区
⑥	构建工业互联网工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	开展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填补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体系空白	山东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三）数据要素价值持续挖掘

部分自贸试验区推进数据交易集成创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全链条建设，持续挖掘数据要素价值。

#### 1. 推进数据交易集成创新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建制度、立规则、强平台”三位一体集成创新推进数据流通交易，针对数据要素的不同权属、不同形态，构建多层次的数据要素交易机制，打造了集成性综合

性的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一是通过建立数据要素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建立数据权属结构性分置制度,明确了可以流通应用的数据类别和不同主体的数据财产权益,维护了数据安全。二是通过出台职业数据经纪人管理办法、制定场外交易备案管理办法、建立数据资产市场化定价模式,明确了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过程中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要素交易市场规范运行。三是通过明确数据交易行政监管主体和数据要素综合服务平台事前准入制度,构建了平台自律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监管规则。四是通过构建包括1个数据基础平台、12个数据要素流通子系统、N套安全管控体系在内的数据要素综合服务平台,打通了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破解了数据交易流转利用难、合规监管难、激励分配难的问题。

## 2.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全链条建设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全链条打造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北京样板**,对数据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登记、交易使用、权益保护开展全链条创新,全面完成规则制定、登记实践、保护案例、交易使用等试点任务。一是在规则体系建设方面,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与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了《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二是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面,依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开发了登记系统,制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业务流程,登记中明确登记成果的知识产权智力成果属性,接受外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允许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拓展科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三是在交易使用方面,制定了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规则、程序,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地,拓展了科技企业的融资渠道。四是在权益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司法审判中的运用,给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证据效力。

**表 24 “数据要素价值持续挖掘”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建制度、立规则、强平台”三位一体集成创新推进数据流通交易	针对数据要素的不同权属、不同形态，构建多层次的数据要素交易机制，推进数据交易集成创新	河南自贸试验区
②	全链条打造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北京样板	对数据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登记、交易使用、权益保护开展全链条创新	北京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四）土地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土地交易模式，通过“预留产业+边贸合作”的征地安置新模式创新土地使用模式，推动土地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 1. 创新土地交易模式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建立全省统一公开透明的土地信息推介平台，实现全省各市县各类土地信息的统一归集、统一发布、统一交易。借鉴网络购物模式，创设省级“土地超市”平台，同时以该平台为纽带，将各类工程项目涉及的政务服务平台相串联，推动项目信息共用、共治、共享，实现土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目标，破解“有项目无土地”“有土地无项目”和“项目等土地”“土地晒太阳”等问题，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透明的土地市场信息，按需匹配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 2. 创新土地使用模式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预留产业+边贸合作”开启征地安置新模式**，创新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将预留产业用地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广西自贸试验区从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出发，充分发挥预留产业用地作用，在解决征地拆迁难问

题的同时，实现了政府、合作社、村集体、村民多方合作共赢，有效促进了边贸合作，提升了边境地区发展能力。

**表 25 “土地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建立全省统一公开透明的土地信息推介平台，实现全省各市县各类土地信息的统一归集、统一发布、统一交易	海南自贸试验区
②	“预留产业+边贸合作”开启征地安置新模式	创新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将预留产业用地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	广西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7

## 跨区域合作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

**一是实现口岸业务跨区域一体化通办。**四川自贸试验区和重庆自贸试验区的“关银一KEY通”川渝一体化模式，实现电子口岸业务跨关区通办。该新模式打破了企业只能在当地数据分中心办理入网等电子口岸卡相关业务、无法跨区域办理的限制，通过建立电子口岸系统互通和联系配合机制，实现数据分中心系统互通，两地企业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行选择在四川或重庆办理包括制发共享盾、更新和变更信息、解锁、新增等电子口岸业务，实现了电子口岸用户认证服务跨关区通办。

**二是实现沿黄省市公积金业务跨区域无证明通办。**山东、河南、陕西、四川自贸试验区的“数字黄河链”公积金跨域无证明通办新模式，与全国其他实现了公积金业务“跨域通办”的做法相比，该模式通过利用区块链技术创建“数字黄河链”，实现了沿黄省区公积金业务的无证明、无纸化“跨域通办”。济南片区以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为支撑，建立“一链多芯、多链聚合、跨云联通”的黄河流域骨干数字通道——“数字黄河链”，打破层级、部门和行业壁垒，实现资源、数据、能力安全共享和可信流通，构建起以群众为主导的分布式价值互联网。沿黄各城市无需新建平台和不增加成本，一键接入数字黄河链系统，即可实现公积金数据同步上链、同步共享、同步应用和链上融合，打造了以点带面、串珠成链、自下而上的跨域共享新模式，实现了沿黄各地公积金数据在链上共享共用和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缴存职工依托“数字黄河链”获取公积金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公积金缴存证明、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无需携带纸质材料，只需通过公积金数字卡包申领相关证明和婚姻、不动产登记等数据，通过“扫码”或“转账”的方式提交即可实现业务的快捷办理。

三是跨省市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事同标”办理。北京自贸试验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的京冀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实现了京冀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同事同标”的无差别办理。通过采取“系统共用、终端互设、人员互培”的创新联动审批模式，对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办理，有效解决了非首都功能疏解企业异地办事“两头跑”“折返跑”等问题，促进了资源要素在区域间便捷流动，为跨区域政务协同、产业协作探索积累了经验，助力京冀协同发展。

**表 26 “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关银一 KEY 通” 川渝一体化模式	实现电子口岸业务跨关区通办	四川自贸试验区 重庆自贸试验区
②	“数字黄河链”公积金跨域 无证明通办新模式	实现沿黄省市公积金业务跨区 域无证明通办	山东自贸试验区 河南自贸试验区 陕西自贸试验区 四川自贸试验区
③	京冀政务服务“同事同标”	实现了京冀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 事项跨区域“同事同标”的 无差别办理	北京自贸试验区 河北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二）跨区域产业协同

一是破解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发展难题。山东、河南、陕西、四川、新疆、云南自贸试验区的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协同发展机制，破解了跨境电商发展平台效应不突出、出海通道不便捷、要素供给不合理等问题。一是创新合作交流机制，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化。针对沿黄

9省区跨境电商产业合作交流不畅、资源竞争突出的问题，青岛片区牵头建立包括黄河流域9省区及新疆、云南两省区在内的黄河流域“9+2”跨境电商产业合作交流机制，组织成立“黄河流域跨境电商联盟”，打造了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协作交流平台，实现各方“进口+出口”一站式商贸对接。二是重塑物流服务体系，实现运输通道立体化。针对沿黄9省区物流互联互通不够完善，部分节点城市缺乏海运、航空等主要国际物流通道的问题，青岛片区立足“黄河流域出海口”国际门户定位，基于沿黄流域“11+1”关际一体协同机制，加快通关一体化，促进沿黄9省区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便利化通关。三是构建产品分销机制，实现商业渠道多元化。针对沿黄9省区跨境电商缺乏特色的对外交流渠道的问题，青岛片区打造黄河流域跨境商品分销体系，依托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开放会客厅，为11省区打造符合地方特色的专属直播间，将黄河流域各综保区进口特色产品、符合出口标准的特色产品直播销售，推动直播带货与跨境电商保税备货创新融合发展。

**二是实现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深远海养殖业的联动发展。山东、四川、湖北自贸试验区的黄河流域“山海相接”推动深远海养殖发展新模式**，通过盘活利用陆地冷水资源补充海洋需求，发挥了内陆在深远海养殖中的作用。针对距离较近的沿海鱼卵孵化基地已经无法满足市场规模化养殖的鱼苗需求的问题，青岛片区依托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积极与青海、四川、山西、湖北等省份联动搭建鱼卵孵化供需平台，利用内陆省份山地水源具备的水质好、水温低、适合三文鱼等鱼苗孵化的自然优势，在青海、山西等地联动开展以陆补海的进口鱼卵孵化业态，实现了青岛深远海养殖所用的进口鱼卵可借助内陆冷水资源孵化，孵化后到青岛海水近岸驯化，有效的解决了试验区鱼卵孵化紧缺难题。同时，在青海、山西、湖北等条件合适区域，对口支援高标准建设育苗基地，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高校、科研单位对育苗基地开展技术指导，采用订单式育苗模式，将规模化深远海养殖所需的鱼苗订单式向沿黄河流域地区采购，既保障了当地经济效益产出，又进一步促进了沿黄河流域的绿色协同发展。

**表 27 “跨区域产业协同”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协同发展机制	破解了跨境电商发展平台效应不突出、出海通道不便捷、要素供给不合理等问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 河南自贸试验区 陕西自贸试验区 四川自贸试验区 新疆自贸试验区 云南自贸试验区
②	黄河流域“山海相接”推动深远海养殖发展新模式	通过盘活利用陆地冷水资源补充海洋需求，发挥了内陆在深远海养殖中的作用	山东自贸试验区 四川自贸试验区 湖北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三）跨区域物流协同

**一是西部陆海新通道跨省物流对接。广西、陕西、河北、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构建面向 RCEP 的陆海联运新通道协同发展新路径**，创新打造了陕甘宁等西北地区、河南河北等中原华北地区与海外 RCEP 成员国连接的物流通道。一是北部湾港作为西安国际陆港的离境港，对接收到启运港查验布控指令的实行优先查验和快速放行，为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落地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助力将西安国际陆港打造成为北部湾港的“内陆喂给港”的同时，推动连接陕甘宁等西北地区与 RCEP 等海外国家的货运新通道加速形成。二是将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运行范围拓展至中原和华北等地区，成功开辟了河南、河北等地区经钦州港的海铁联运班列，改变了以往这些地区通过公海联运模式走连云港港、天津港等耗时长的弊端，开辟了中原和华北地区与 RCEP 成员国之间新的贸易大通道。

**二是中老铁路与中欧班列的跨境铁路物流对接。云南自贸试验区和四川自贸试验区的**

**“中老 + 中欧”国际班列跨境运输新通道**，通过昆成两地铁路公司共建平台，推动各作业环节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打通了中老铁路与中欧班列的线路堵点，实现东南亚至欧洲货物的铁路直达。考虑到“中老 + 中欧”国际班列模式运营中，多国监管差异、地区文化差异和区域联动协调等问题给国际班列带来的巨大运营难度，昆明片区与青白江片区在集货、通关、物流、监管、分拨等方面充分对接，共建运控中心和物流信息交互平台，协同推进各作业环节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提升昆明、成都跨区域口岸运营协作能力。同时，通过中老铁路入境转乘中欧班列的货物，利用成都海关物流监控综合管理平台，企业只用办理一次转关，就可以完成所有手续，结合 H986 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的使用，可以实现不打开集装箱的“非侵入式”查验，提升联运物流效能。

**表 28 “跨区域物流协同”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构建面向 RCEP 的陆海联运新通道协同发展新路径	创新打造了陕甘宁等西北地区、河南河北等中原华北地区与海外 RCEP 成员国连接的物流通道	广西自贸试验区 陕西自贸试验区 河北自贸试验区 河南自贸试验区
②	“中老 + 中欧”国际班列跨境运输新通道	打通了中老铁路与中欧班列的线路堵点，实现东南亚至欧洲货物的铁路直达，推动中老铁路与中欧班列的跨境铁路物流对接	云南自贸试验区 四川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四）跨区域资源协同

**一是跨区域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同。**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的深化全环节联动，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协同走深走实，通过三地机构同标准、三地风险同提示、三地工作同指导、三地信息同平台，实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全流程协同联动。通过推进三地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上的“同事同标”，互通共享三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线索，实现三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资源互认及供需对接，三地创新主体共同免费利用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数据及信息查询、资源查询、维权援助申请与纠纷应对指导等功能，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开展全流程协同联动，有效改善了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不平衡不充分、服务内容不统一的问题。

**二是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协同。**安徽、上海、江苏、浙江自贸试验区的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立了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了目录内的交易事项可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跨区域交易。目前共纳入 8 个交易品类，分别是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用水权交易、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国有产权交易，进一步打通了公共资源跨区域流动渠道，为其它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表 29 “跨区域资源协同”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深化全环节联动，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协同走深走实	通过三地机构同标准、三地风险同提示、三地工作同指导、三地信息同平台，实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全流程协同联动	北京自贸试验区 天津自贸试验区 河北自贸试验区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②	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	建立了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了目录内的交易事项可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跨区域交易	安徽自贸试验区 上海自贸试验区 江苏自贸试验区 浙江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五）跨区域监管协同

**天津、河北、北京自贸试验区的未经联网核查的进口医疗器械风险防控京津冀协同新模式**，增强医疗器械入境验证有效性，实现了跨区域进口医疗器械风险防控协同。为有效落实进口医疗器械入境验证管理要求，防止未经联网核查但实际用于医疗用途的进口医疗器械流入国内市场，三地自贸试验区强化联合风险研判，明确 11 类适用情况，共享心电图机、氧气治疗器、口腔 X 射线机等安全信息，联合开展后续实际用途的核查工作，严防未经注册、假冒伪劣、以旧充新的进口器械流入市场，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和切身利益。

**表 30 “跨区域监管协同” 相关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点	所属自贸试验区
①	未经联网核查的进口医疗器械风险防控京津冀协同新模式	实现跨区域进口医疗器械风险防控协同	天津自贸试验区 河北自贸试验区 北京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 附件一

# 国家层面复制推广的 71 项自贸试验区 制度创新成果情况

**表一 2023 年自贸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p><b>《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b>  <b>国函〔2023〕56号</b>  <a href="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0912.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0912.htm</a></p>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
2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	海关总署	全国
3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	中国民航局	全国
4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	交通运输部	全国
5	海事政务闭环管理	交通运输部	全国
6	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	交通运输部	全国
7	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8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	国家医保局	全国
9	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全国
10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便利化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	全国
11	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	中国证监会	全国
12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
13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
1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 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
15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
16	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
17	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18	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19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20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 管总局	全国
21	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22	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 裁决模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23	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融监管总局	自贸试验区
24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 新模式	生态环境部	沿海地区

资料来源：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

**表二 自贸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p>《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自贸函〔2024〕14号 <a href="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anli/202401/20240103467027.shtml">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anli/202401/20240103467027.shtml</a></p>		
1	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监管新模式	全国
2	“关银一KEY通”川渝通办集成化改革	全国
3	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货物“即到即入”新模式	全国
4	集装箱跨境物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改革	全国
5	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监管新模式	全国
6	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审价机制创新	全国
7	船舶监管申报新模式	全国
8	航运企业集成化审批服务新模式	全国
9	诚信政府建设新模式	全国
10	企业登记业务“智能表单”新模式	全国
11	网络货运平台涉税服务管理“票e真”模式	全国
12	海事静态业务集成办理新模式	全国
13	企业许可“无感续证”	全国
14	京津冀政务服务“同事同标”	全国
15	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	全国
16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	全国
17	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模式	全国
18	“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全国
19	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	全国
20	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	全国
21	商业保理行业全链条服务新模式	全国
22	科技创新“五力”新模式	全国
23	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型海洋牧场新业态	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

**表三 部门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汇总表**

序号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时间	推广范围	发布文件
<a href="http://images.mofcom.gov.cn/zmqgs/202401/20240117162844331.pdf">http://images.mofcom.gov.cn/zmqgs/202401/20240117162844331.pdf</a>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取消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的规定	2020年	全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34%	2020年	全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3	科技部	推动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五新”机制	2023年	全国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22年改革创新典型案例的函》（国自创办函〔2023〕1号）
4	科技部	南北共建飞地产业创新园区合作机制	2023年	全国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22年改革创新典型案例的函》（国自创办函〔2023〕1号）
5	生态环境部	探索建立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模式	2022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号）
6	生态环境部	创新生态环境正面清单 探索差异化监管新模式	2022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号）
7	生态环境部	以“三线一单”引领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	2022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号）

8	生态环境部	第三方监理辅助环境执法效能提高	2022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号）
9	生态环境部	基于低碳理念下的“绿色自贸”发展指标体系	2022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号）
10	交通运输部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就近审核”	2021年	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21年第4号）
11	交通运输部	创新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2021年	全国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安委〔2021〕5号）
12	交通运输部	推动国际船舶登记入级管理集成创新	2022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2〕1579号）
13	中国人民银行	推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2020年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	“质量基础设施+云服务”线上线下联动新模式	2022年	全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的通知》（市监质函〔2022〕609号）
15	金融监管总局	适度简化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	2020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向全国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有关监管政策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0〕15号）
16	金融监管总局	依法合规发展跨境投融资等金融业务	2020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向全国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有关监管政策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0〕15号）

17	金融监管总局	在绿色金融、科技保险、关税保证保险等方面鼓励开展金融改革探索	2020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向全国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有关监管政策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0]15号)
18	国家移民局	边检行政许可网上窗口系统	2019年	全国	略
19	国家移民局	中国边检登轮码	2021年	全国	略
20	国家移民局	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燃油简化边检手续	2021年	全国	略
21	国家移民局	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境内投资	2019年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22	国家移民局	外债注销银行办理	2019年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23	国家移民局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	2020年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24	国家移民局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跨辖区银行办理	2020年	全国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综发[2020]89号)

资料来源：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

## 附件二

# 大事记

---

### • 2023年2月6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提出，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

### • 2023年3月2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23号），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

---

### • 2023年4月28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改革开放先行先试。

---

### • 2023年5月17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

---

• 2023年6月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

• 2023年6月9日

商务部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商自贸函〔2023〕181号），明确2023—2025年相关自贸试验区拟自主推进实施164项重点工作，每个自贸试验区的重点工作7—10项，包括重大制度创新、重点发展产业、重要平台建设及重大项目活动等。

---

• 2023年6月2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56号），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推广第七批共24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主要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5个领域，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政策红利。

---

• 2023年7月25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提出要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

---

• 2023年7月26日-27日

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上海市调研自贸试验区建设，强调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开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探索，不断取得新突破、积累新经验。

---

• 2023年8月20日

商务部印发《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23〕446号），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

---

• 2023年8月24日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23〕116号），强调要将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作为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重要措施之一。

---

• 2023年9月2日

习近平总书记向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发表视频致辞，提出要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及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率先对接国际经贸规则。

---

• 2023年9月8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强调，要加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区域合作。

---

---

·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9 月 12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优化涉台营商环境，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

---

· 新华社北京 9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十年来，各自贸试验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推出了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形成了许多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新征程上，要在全面总结十年建设经验基础上，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勇做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的先锋，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让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

·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座谈会在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表示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自贸试验区建设经验，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继续转换观念，强化保障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制度创新要力争有新突破，促进开放要有新拓展，谋划发展要有新提高，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

---

• 2023年9月27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有关情况。商务部表示，将与有关地方和部门一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自贸试验区建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地位，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重要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示范作用，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

• 2023年10月12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省南昌市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更好发挥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作用，在制度创新方面先行先试，促进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

---

• 2023年10月21日

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17号），新设新疆自贸试验区。

---

• 2023年11月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122号），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

• 2023年11月5—10日

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国家综合展中国馆设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成就展”，聚焦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年成就，全面回溯自贸试验区建设历程，展示自贸试验区发展成就。

---

• 2023年11月6日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中国自贸试验区在促进制度创新、产业转型和南南合作中的作用》报告。这是国际组织首次围绕中国自贸试验区发布专题研究报告。

---

• 2023年11月26日

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3〕23号），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

• 2023年12月3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

---

• 2023年12月8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商务部、上海市政府、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介绍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关情况。

---

---

• 2023年12月25日

商务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号），提出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

• 2023年12月27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4

